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七节	风险管理状况	36
第八节	年度重大事项	46
第九节	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名录	4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51
第十二节	附件	5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于2016年7月14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蔡国华、财务负责人朱旻皓，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丰银行，下称“公司”或“本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HENGFENG BANK CO., Limite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三、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中国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邮政编码：264008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fbank.com.cn

四、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联系电话：0535-2118056 传 真：0535-2118056

五、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日期：1987年11月23日

变更注册日期：2003年08月08日

注册登记地点：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0389

税务登记号码：鲁税字370602265630075

组织机构代码：26563007-5

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信息披露：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公司将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一、本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403,855
营业利润	1,019,887
利润总额	1,031,375
净利润	810,0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3,685

二、报告期末前三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03,855	1,981,854	1,596,686
利润总额	1,031,375	978,409	838,559
净利润	810,068	716,993	646,400
资产总额	106,815,567	84,855,529	77,280,896

股东权益	5,696,803	4,198,757	3,162,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5	19.54	22.7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26	17.11	20.53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4	0.87	0.92
每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76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6	0.76	0.78
每股净资产(元)	5.30	4.47	3.81
现金流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867.34	-978,136.21	14,620,036.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6	-1.06	17.88

三、报告期末前三年度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06,815,567	84,855,529	77,280,896
存款总额	60,561,682	47,662,637	37,020,180
贷款总额	31,671,895	23,896,669	20,728,806
不良贷款占比(按五级分类)	1.49%	0.94%	0.95%

四、报告期末前三年度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2.94%	11.14%	10.4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82%	8.71%	9.0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82%	8.71%	9.08%
不良贷款率 (%)	≤5%	1.49%	0.94%	0.95%
成本收入比 (%)	≤35%	30.97%	29.85%	25.20%
存贷款比例 (%)	≤ 75%	52.30%	50.14%	55.99%
拨备覆盖率 (%)	≥150%	177.47%	266.61%	334.06%
拨贷比 (%)	≥2.5%	2.64%	2.51%	3.16%
资产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 25%	106.62%	55.04%	51.83%
净利差 (NIS)		1.68%	1.55%	1.83%
净息差 (NIM)		1.92%	1.79%	1.8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母公司)	≤ 10%	2.43%	3.15%	4.5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母公司)	≤ 50%	19.04%	16.49%	24.96%

注：本表中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资产流动性比例、存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成本收入比按照上报监管机构数据的方法计算。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东情况

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57户，其中56家为境内法人股东，1家为境外法人股东。

2.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总股数101.49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股1.5股，同时解决了部分股权历史遗留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金总额约为118.95亿股。

3.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30753.8747	19.40%
2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外资股	147496.0308	12.40%
3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130959.5184	11.01%
4	上海鲁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142.3149	8.42%
5	上海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	90803.8831	7.63%
6	厦门福信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64233.5616	5.40%
7	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	30810.0000	2.59%
8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	30190.0000	2.54%
9	成都门里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29459.2467	2.48%
10	北京中伍恒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股	29348.0000	2.47%
合计			884196.4302	74.34%

二、持有公司股份在5%以上的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在5%以上的股东共有6家，其中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0753.8747万股股权，约占总股本的19.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股份在5%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是烟台市属国有独资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为6.9亿元人民币。公司投资及经营领域涉及燃煤发电、核能发电、洁净煤发电、热电联产、天然气管输、城市燃气供应、地产、交通、金融业等。截至报告期末，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40%的股份。

2.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英文名称United Overseas Bank，简称UOB）于1935年8月6日注册成立，1970年在新加坡马来西亚联交所上市，创办人黄庆昌。目前，大华银行共有500多个分行和办事处，分布在亚太、西欧与北美的19个国家和地区。截至报告期末，新加坡大华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约12.40%的股份。

3.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为103.08亿元人民币。公司投资及经营领域涉及金融证券、对外投资、房地产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约11.01%的股份。

4. 上海鲁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投资及经营领域涉及铝业、纺织、房地产、旅游休闲、高等教育、能源等。2015年1月，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龙口市南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8月，龙口市南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鲁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不变。截至报告期末，上海鲁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约8.42%的股份。

5. 上海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89亿元人民币。公司投资及经营领域涉及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兼并重组策划、会务会展服务等领域。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约7.63%的股份。

6. 厦门福信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为1.33亿元人民币。公司投资及经营领域涉及高科技产业、房地产开发、现代农业、投资管理等领域。2015年1月，福信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厦门福信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约5.40%的股份。

三、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股份托管、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托管、冻结情况。

四、股东间关联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间关联情况如下：

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2.54%）、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2.59%）和烟台中惟投资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0.32%）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2. 成都门里投资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2.48%）和北京中伍恒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持股比例约为2.47%）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年初持股	年末持股
蔡国华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1965	0	0
毕继繁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2	0	0
崔 扬	独立董事	男	1944	0	0
黄 辉	独立董事	男	1964	0	0
齐大庆	独立董事	男	1964	0	0
李志云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0	0
刘智义	非执行董事	男	1948	0	0
徐承耀	非执行董事	男	1949	0	0
盖其东	非执行董事	男	1960	0	0
李建平	非执行董事	男	1954	0	0
王世荣	非执行董事	男	1950	0	0
范岩东	董事会秘书	男	1977	0	0
林治洪	行 长	男	1970	0	0
宋恒继	监 事 长	男	1960	0	0
陆国胜	职工监事	男	1950	0	0
穆范敏	股东监事	男	1952	0	0
朱建进	股东监事	男	1963	0	0

注：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上。

（二）董事、监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李志云	非执行董事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王世荣	非执行董事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环球金融与投资管理部总裁
黄 辉	独立董事	盛唐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齐大庆	独立董事	长江商学院会计学教授
刘智义	非执行董事	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徐承耀	非执行董事	烟台市惠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建平	非执行董事	烟台开发区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盖其东	非执行董事	蓬莱市蓬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穆范敏	股东监事	原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退休
朱建进	股东监事	烟台市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注：所有董事、监事均在其任职单位领取报酬。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栾永泰先生辞去恒丰银行董事、行长职务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5月9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栾永泰先生辞去恒丰银行董事职务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林治洪先生为恒丰银行行长的议案》。林治洪先生的行长任职资格已经得到银监部门的核准。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

任范岩东先生为恒丰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范岩东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得到银监部门的核准。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从业员工总数为9550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143人，占比1.5%；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1291人，占比13.5%；员工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9180人，占比96.1%。其中：研究生1676人，本科6241人，专科1263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认真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截至目前，公司完成了总行组织架构改革设计，优化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聘任了新的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持续对核心团队进行人员补充，为实现打造精品银行、全能银行、百年银行的目标夯实了基础。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法人股东，股东资格均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格审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且公司股东均能够履行诚信义务。公司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规范了股权管理与信息披露的程序，确保了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通过6项决议，并且由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能积极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履行董事的勤勉尽职义务，并能够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决策，注重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联系，密切关注涉及全局的重大

问题，并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切实发挥了主导作用与核心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应的程序召开了18次董事会会议（其中12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认真审议本公司重大事项，审议、表决议案52项。公司董事会不断完善运作体系，推进战略管理，实行科学决策，促进稳健经营，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三、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5月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在烟台召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恒丰银行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恒丰银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恒丰银行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恒丰银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同意栾永泰先生辞去恒丰银行董事职务的议案》和《恒丰银行2014年年度报告》。

2.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8次董事会会议（其中12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下为各次会议的具体情况：

（1）2015年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丰银行行员等级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恒丰银行首席官、总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旭先生为恒丰银行首席营销官的议案》、《关于聘任杨强先生为恒丰银行首席营销官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林茂先生为恒丰银

行首席营销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张相林先生为恒丰银行首席营销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唐金文先生为恒丰银行首席营销官的议案》、《关于恒丰银行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恒丰银行 2015 年机构发展计划方案的议案》、《关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恒丰银行购置综合用房的议案》。

(2)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在烟台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栾永泰先生辞去恒丰银行董事、行长的议案》、《关于购置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C 座 7-14 层办公楼的议案》。

(3) 2015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在烟台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恒丰银行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恒丰银行 2014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15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恒丰银行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恒丰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恒丰银行 2014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恒丰银行 201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恒丰银行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在烟台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暂行）的议案》。

(5)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在上海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治洪先生为恒丰银行行长的议案》、《关

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设立恒丰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设立恒丰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

(6) 2015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行组织架构改革的议案》、《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庄保太先生为首席审计官的议案》、《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曲佳女士不再担任首席稽核官、俞勇先生不再担任风险总监的议案》、《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张文凯、赵春英职务的议案》、《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董事会创新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委员会的议案》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常态化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等议案。

(7) 2015年,公司共召开12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丰银行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上海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接收和持有恒丰银行股份的议案》、《恒丰银行关于筹建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的议案》、《关于恒丰银行拟发起第二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的议案》、《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恒丰银行拟发起第三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恒丰银行拟发起第四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1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主要经营状况

(1) 盈利稳健增长，规模快速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06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2199.88 亿元，存款余额 6337 亿元，贷款余额 3122 亿元，全年人民币贷款增量实现 780 亿元，超过前两年增量之和。实现净利润 80 亿元，拨备前利润 152 亿元，计提拨备 51 亿元；全年营业收入再创新高，实现 238 亿元，首次突破 200 亿元平台。

(2) 积极调整负债结构，提升资产收益。一是通过到期不续做、提前压降等方式，有效减少高成本存款，下半年减少 604 亿元，全年减少 509 亿元；二是减少同业负债占比；通过有效定价管理持续提升新增人民币贷款利率上浮比率；三是推行多项措施鼓励投放中长期贷款，有效提升收益率。

(3) 战略落地，架构先行。对前、中、后台部门组织架构进行了多次深入探讨，考察学习了国内外先进同业的经验，最

终形成“五大板块，七家银行”的组织架构格局。前台组织架构改革方案将“五大板块”划分为企业金融与投资银行板块（CIB）、银行的银行板块（BOB）、资产管理与私人银行板块（AM & PB）、M 银行（Mbank）及创新板块，同时启动全行风险改革和其他中后台组织架构改革。

（4）传统业务得以巩固拓展，新兴领域探索卓有成效。

一是金融市场条线保持良好的利润贡献度。各项传统投资交易业务经营稳健，积极主动运作银行账户债券资产，债券价差收益贡献全行非息收入 10%；同时，持续发展新的业务模式，不断寻求新的业务突破点，同业存单规模爆发式增长。资产托管业务年末实现各类托管费收入 8.8 亿元，托管资产规模达到 9300 多亿元，同比新增托管净规模近 6000 亿元。二是资产管理和投行条线业务拓展卓有成效。债券承销业务突飞猛进，全年实现规模 195.5 亿元，同比增长超 6 倍，实现手续费收入超 8000 万元；信贷资产证券化成功发行 113 亿元，荣获“资产支持证券优秀发行人”称号，位列全国股份银行第五；资管部实现考核利润 10.47 亿元，同比实现翻番增长，通过零售端和机构端共发行理财产品 933 期，募集资金超过 2000 亿元。三是市场端积极探索商业模式。探索打造“龙头金融”示范项目，发挥对业务线、产品线、各分行的凝聚带动效应；能矿事业部快速发展，增加集团授信客户 46 户，实现存款 69 亿元，贷款（含应收）81 亿元，利润实现近两亿元。四是零售金融和移动金融稳步探索。去年实现客户数 317.13 万户，同比增长 80.23%；储蓄存款余额 1213.14 亿元，同比增长 22.25%；共实现中间业务收

入 2.39 亿元，同比增长 201%。2015 年我行直销银行平台“一贯”开始发力，丰富互联网财富管理类产品，满足客户多维度需求，“小金贯”上线仅四个月便实现募集资金突破 100 亿元。2015 年电子银行实现了客户规模翻番和电子银行交易额突破 2 万亿元两个突破。

(5) 监管评级提升，网点布局进度可喜。2015 年，我行分支机构开设进度不断加快，新增机构 74 家，同比实现翻番增长；监管评级也实现质的突破提升至 2C，并首次获得银监会“2 拖 8”规划批复，获批上海、郑州两家一级分行，以及临沂、连云港等 8 家二级分行，是我行历年来一级分行、二级分行计划获批最多的一年。目前上海分行、郑州分行均已开业，8 家二级分行均已批筹，我行“植根鲁苏，深耕成渝，拓展中部六省及海西，进军北上广深”区域策略有效落地。同时，网点服务管理日趋标准化和规范化，全行服务满意度测评总体保持在优良级水平。高标准构建标准网点体系，从选址布局、流程引导、人性服务等方面不断强化精细化管理，荣获业界多项荣誉。

(6) 扎实开展“铁帚行动”，持续推进内控合规建设。

一是深入推进“铁帚”行动，通过自查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截止三季度末的全行所有表内、表外及表表外资产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实现“摸家底、揭问题、促合规、保发展”的目标。二是专门成立理债业务部，下大气力推进风险业务清收化解工作，加大问题资产的处置力度。通过“一户一策”、加大催收、重组平移、诉讼清收、转让、核销、以资抵债、资产证券化等各种方式，加大逾欠业务清收化解力度。全年累计清

收化解上年末存量逾欠贷款 54.48 亿元，并加大新增风险的清收化解力度。三是苦练内功，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制度管理体系，对全行制度体系进行了一次系统梳理，推进守规文化建设，营造良好守规文化氛围，制定“恒丰小法”，构建违规问责新机制，加大问责力度，督促整改落实，风险管控质效进一步提高。

（7）人力资源管理多层次推进，品牌认知度持续提升。

一是在全行范围内推行行员等级制，加大对高、精、尖人才的引进力度；二是开展全行人才盘点，着力通过改革的办法释放人力资源，为改革提供人力支持。三是推动激励约束机制改革，健全人力制度体系，建立健全薪酬福利政策，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的区域、专业及素质结构，为各项业务创新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四是品牌管理工作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绩，围绕强化服务管理、增强新闻发声、提升品牌形象和突出品牌宣传四个方面，主动宣传，持续发声，有效防控了舆情和声誉风险。此外，2015 年，我行还划时代地启用“95395”新客服热线，进一步提升了我行的品牌形象和客户服务能力。

（8）IT 工作夯实基础、完善功能，有力推进了数字银行相关系统的建设。一是科技条线自主完成了我行未来 3 年“数字银行 IT 蓝图战略规划”。在 IT 治理建设方面，完善了科技建设管理决策机制、科技项目建设、生产运行、安全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制定了扁平化 IT 组织架构并细化各种岗位职责。全年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重要信息系统可用率达到 99.98%。二

是应用系统开发，以客户为中心，推进数字银行相关系统的建设。自主研发了具备领先水平的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搭建银行业首个完全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数据仓库应用与数据分析建模平台；坚持自主规划、自主设计，建成“全渠道整合、智能化、人性化、高可用”新一代全媒体云客服系统。通过流程银行项目的建设，有效提高我行风险控制能力和业务处理效率。

3. 前景展望与对策

从国际上看，国际经济、政治博弈加剧；从国内看，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转型、动力转变，进入“新常态”，既有“三期”叠加，房地产风险、地方债务风险、金融风险等隐患。从银行来看，所处的形势是资产、利润由高增长向中低增长转变，发展转型面临挑战。在此环境下，公司经营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面对的各种风险挑战也将不断增多。公司将科学分析风险隐患与发展机遇，找准自身资源禀赋，定位特色，修炼内功，顺势而为，坚定发展转型，坚持改革，乘势而上，实现公司的跨越性发展。一是强化执行、脚踏实地做好战略改革的全面落地工作；二是加快资产投放，依托重点板块精准发力，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各项经营指标；三是革新风险管理理念，坚持九大原则，打造独立评审体系；四是加强存量不良资产处置，严控新增风险发生，持续推进合规建设；五是多维度打造专业化团队，创新人才管理模式，为战略落地和业务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六是继续加快机构建设，持续主动提升品牌形象；七是立足战略落地，提升科技水平和研发能力，积极做好金融云、恒丰数据的平台搭建；八是全面提升执行力，打造简单、率直、

协作、信任、共赢的家园文化，把“同一个恒丰，同一个家”落到实处。

（三）2016 年度经营计划

全面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部门工作要求，积极应对复杂经营环境带来的各种挑战，着力通过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营结构来推进战略转型，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和加快改革创新来扩大市场占有率，通过加强风险控制和严格内部管理来保障健康发展，通过加强队伍建设来提供智力支持，继续保持全行资产质量稳定、竞争发展能力增强和盈利可持续增长，在迈向“国内一流银行”的征程上实现新的跨越。

（1）推进各项业绩取得新突破。2016 年全行经营发展的主要目标确定为：资产总额达到 1.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实现拨备前利润 166 亿元，净利润 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存款余额达到 7500 亿元，贷款余额 3750 亿元，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杜绝大要案和恶性事故的发生。

（2）脚踏实地做好战略落地。重点做好组织架构、人员、资源配置、授权体系等方面做好改革落地方案。一是分层次实现战略落地。使各条线充满危机感、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按照 JPS 制定的计划，集中时间、集中人力，尽早分板块、分层级做好改革的落地方案，再分项目、分步骤稳步推进。二是做好 CIB 及 BOB 设立分部的落地方案。为加快转型发展，充分发挥专业化产品、专业化营销和专业化评审优势，更灵活有效地切入市场和客户需求，2016 年 CIB 将在所有一级分行、苏州分行、温州分行设立贸易金融分部，在事业部、分行和客户较

为集中的华北、华中、华南、华东四个区域，设立四大投资银行营销分部。三是多维度提升战略管理水平。启动客户之声、六西格玛和平衡计分卡三大战略管理工具，以客户、流程、评价考核为依托，结合我行 One Bank 核心理念，多维度提升战略管理水平，提高战略执行效率，做好分步实施及考核工作。

（3）依托重点板块精准发力。一是 CIB 板块。聚焦重点业务领域，立足完善产品线，用投贷结合的思路，做好核心客户的深度开发。二是 BOB 板块。BOB 板块要在原有业务巩固发展基础上，积极推动交易能力的提升。三是 AM&PB 板块。要抓住机遇，积极搭建产品、服务、资金的平台，倾力打造真正意义上的“恒丰资管”品牌，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4）打造独立评审体系。一是控制风险、提高效率，做好专业化审批。风险条线要设计清晰的业务流程，风险管控应从市场层面开始，从源头做起，清晰市场定位，从客户准入端就开始把控风险。二是加快全行风险改革方案落地，推进总分支全面的授权梳理。三是授信体系设置应分客户、分产品，对现有的方案进行调整。授信设置应按信用评级及评审层级两个维度予以简化，摒弃以往过于依赖抵质押品的状况。

（5）持续推进合规建设。一是树立“内控合规人人有责”、“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合规创造价值”理念，立足当下业务发展与风险运行实际状况，持续做好各项内控、合规管理工作；二是对全行公司层面、业务操作层面以及信息科技层面的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完善内控合规及操作风险治理架构与制度体系；三是开展内控、合规及操作风险三合一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有

效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四是完善对前台各板块和各分行的业务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力度；五是加强内外外部律师团队建设，为我行业务发展与资产保全等方面提供高效有力的法律支持。针对风险高发领域、风险防范重点领域，大力开展合规、内控文化建设，切实提高全行的内控管理工作水平。

（6）多维度打造专业化团队。一是明确人员发展规划，做好人才储备及梯队建设，充分发挥人才培养基地的价值。要坚持从国有五大行、排名居前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国际领先外资银行、投行以及知名金融机构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专业人才。二是多渠道打造专业化团队，强化专业培训。从专业培训、资格认证、持证上岗、专业领域考试等多个维度打造恒丰专业化团队，有效提升团队专业能力，打造创新型的人才队伍。三是提高培训覆盖面和专业性，通过倾力打造业务精、服务专、技能强的专家培训团，将业务培训送到分行一线，促进各项业务的高效合规运行。

（7）继续加快机构建设。以“植根鲁苏，深耕成渝，拓展中部六省及海西，进军京沪广深”区域策略为指导，全年力争建成分支机构80家，按照“2拖8”构想，建成一级分行2家，二级分行8家。

（8）不断提升科技水平和研发能力。一是进一步探索行内IT部门公司化运作方式，以加快IT建设进程，高效利用IT资源，有效控制IT风险。同时，深入推进金融云公司建设，积极试点金融云平台外包托管服务。二是要以全功能银行为目标，对我

行应用架构进行整体规划。通过IT派驻等方式主动前移，参与业务部门需求制定，充分发挥科技引领和支撑作用。三是优化开发方法，快速迭代更新，提高开发效率。计划两年内通过三个批次、42个新应用系统的建设，快速补齐我行业务所需信息系统。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分析研究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结合监管部门的有关监管政策和要求，从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的利益出发，不断强化自身建设，探索创新工作方法，全面提升监事会整体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履职，通过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严格会议议案审议、出席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会议、组织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开展专项调研检查、出具内部监督意见等方式，有效履行了监事会监督职能，圆满完成了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计划，为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以下为各次会议的具体情况：

1. 2015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在烟台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工作计划》、《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分行落实监管意见情况的调研报告》、《恒丰银行2014年度全行风险管理报告》、《恒丰银行2014年度全行合规及案防管理情况报告》。

2. 2015年4月23日，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在

烟台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成员 201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南京分行的调研报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苏州分行的调研报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杭州分行的调研报告》。

3.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2015 年 5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会议在烟台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恒丰银行 2014 年经营情况和 2015 年工作计划报告》、《恒丰银行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恒丰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恒丰银行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恒丰银行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5.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丰银行 2014 年度财务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第六次会议在烟台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4 年度财务管理专项报

告中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7. 2015年11月27日,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第七次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丰银行组织架构改革方案的报告》、《恒丰银行2015年前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关于2014年度财务管理专项报告中相关问题的后续整改情况报告》、《关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积极有效运作,对公司合法经营、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了全面监督。

1.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控机制趋于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谨慎、认真、勤勉,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资金募集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5. 报告期内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6. 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7.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

8.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六、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说明

1. 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负责保证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负责确保审慎经营，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程度；负责确保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负责审批组织机构；负责保证高级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完善内部控制

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负责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商业银行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制定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会议、相关委员会会议以及各项风险管理调研中，通过审核本行市场风险报告、审阅管理层经营情况报告、审阅授权工作报告及相关制度、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开展风险管理培训及同业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全面掌握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并研究有关问题，向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指导性意见。

2. 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考虑改善内部控制环境、增强风险识别、监测和评估能力、提高风险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强化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建立了涵盖各项业务、全行范围的风险管理系统，并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对国家法律法规和银行监管规章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合理的保证，对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提供合理的保证。

3. 内部控制的评价体系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并督促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根据国家法律规定、银行组织结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范围，在控制要素层面，涵盖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交流与反馈和监督评价与纠正等五方面要素；在业务流程层面，涵盖对公授信、公司存款、个人授信、个人存款、资金管理、理财业务、财务会计管理、信息技术、综合管理、贸易融资、电子银行、信用卡、投资银行等业务流程。

（二）内部审计

公司实行独立垂直、派驻统管的内部审计体制，内部审计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监事会的指导，并向高管层汇报工作。在总行设立审计部，在各一级分行设立派出审计机构，负责具体审计工作。审计部门秉承风险导向的理念，对全系统经营管理活动及高中层管理人员开展内部审计，独立客观地监督和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状况，并向管理层提出改进建议，有效发挥内部控制第三道防线的作用。

报告期内，审计部门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落地、转型发展和经营管理工作中心，突出审计重点，提高审计质量，组织实施现场审计、非现场持续监督、审计调研和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审计发现进行风险提示，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提出管理咨询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持续推进守规文化建设，牵头制定《恒丰银行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分办法

(暂行)》(“恒丰小法”),督促落实整改问责,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审计部门启动内设机构改革,通过管理转型和完善审计制度体系,进一步促进审计管理工作的标准化、精细化;升级审计工作平台,优化非现场监督和数据分析功能,提高审计效率和效果;引进专业管理及技术人才,优化队伍结构,提升审计专业化水平。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和《恒丰银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认真编制《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并通过门户网站、营业网点等途径,积极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进行信息披露,披露的相关财务信息均是经过外审机构审计,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确保真实、有效、公开、透明、可访问。

八、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注重从保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发挥专业能力,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涉及总行架构改革、行长及高管聘任、年度经营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重要议案均主动发表独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全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作用。

九、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年度经营目标的确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监

督；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的监督，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以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为中心的监督系统合理分工、各司其职，构成职责分离、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独立于包括第一大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

十、薪酬情况

（一）高管薪酬

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风险与责任相一致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实行薪酬与单位经营业绩相挂钩的政策，建立高级管理层与经营情况的联动责任机制；同时，继续加强风险管控，实行薪酬与风险相挂钩的机制，对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

（二）员工薪酬

推进行员等级改革和薪酬改革，根据2014年搭建的行员等级管理体系，在全行范围内推进行员等级初始化工作，实现了新老政策平稳过渡。对标市场薪酬，提升员工收入，实行差异化的薪酬管理政策，体现向一线、向前台的倾斜，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并让员工充分享受改革发展的成果。

十一、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社会责任的认真履行，促进全面、和谐发展。公司秉承“恒必成 德致丰”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引领，为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一）扶持小微企业，服务三农经济，支持绿色金融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快自身转型发展过程中积极调整经营

结构，主动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的金融扶持力度，有针对性的支持绿色产业发展，为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难题，促进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贡献了自己的力量，也从中实现了银行金融机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

恒丰银行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普惠金融，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将信贷资源优先投放于小微、三农企业，针对小微、三农企业面临的不动产抵押物少、融资难等问题，实行“一户一策”甚至“一户多策”的灵活信贷政策，陆续推出了知识产权、林权、滩涂使用权等抵质押方式，并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金，向实体经济“供血”，为小微、三农企业提供“金融活水”。此外，恒丰银行特别注重通过金融杠杆撬动节能减排和产业转型，大力开展“绿色金融”业务，专门制定了《恒丰银行绿色信贷政策》，在业务拓展和信贷审批中考虑环境因素的影响，建立“绿色金融”授信业务审批的绿色通道，坚持优先发放，高效便捷，引导资金流向节约资源技术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

恒丰银行扶持小微企业，服务三农经济，支持绿色金融产业的创新实践，在报告期内得到了《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日报》等中央级媒体，以及《第一财经日报》、《21世纪经济报道》等全国性媒体的重点关注与报道。

（二）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

1、开展各种形式的金融知识宣传活动

为响应银行业消费者的共同诉求，全面提高公众金融知识水平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公众教育服务长效机制，公司

于 2015 年 6 月组织开展“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于 2015 年 9 月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及“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活动,有效地增进了社会公众对现代金融的了解,消除公众对金融产品的认识误区,提升了消费者保障自身资金、财产安全的意识和能力。

2、及时处理投诉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为保障客户正当权益,提高公司的整体服务水平和社会责任,公司制定了《恒丰银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办法》,明确了投诉的受理渠道、处理流程、时限标准以及处理办法,并确立了客服中心协调督办、业务部门各司其职的投诉管理工作模式。2015 年我行共受理客户投诉 1047 件,比 2014 年下降 272 件,降幅 20%,投诉处理完结率 100%。

(三) 星级创评再取突破 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2015 年,公司始终把提升服务水平、打造服务先进典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在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文明规范服务工作再获佳绩。济南济宁分行营业部等 15 家网点荣获“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五星级营业网点”称号,苏州张家港支行等 5 家网点荣获“四星级”称号,烟台分行营业部等 7 家网点荣获“三星级”称号。截至 2015 年底,我行已有 27 家五星级营业网点,机构占比数 10.47%,在 21 家会管行中位列第一。

(四) 关爱员工成长 为员工提供培训和发展机会

1、规范培训管理,培训效果日趋明显

2015 年公司立足实际,对新开分支机构、总行管培生团队、分行提升培训实施行的权利、义务进行了前瞻性设计,协同整

合培训资源，保证新建分行的速度和质量，为全行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开展支行行长培训工作，提升支行行长综合能力水平

为全面提升支行行长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业务能力，公司对支行行长开展定期轮训，通过企业文化宣贯、战略解读、领导力培训等方式，使学员在最短时间里系统掌握了本行的企业文化要义和战略改革方向与措施，对领导力培训中各模块——如角色认知、管理他人、配合协作等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

3、持续开展“优秀青年员工拓展训练”

拓展训练围绕“自我管理提升培养、团队素养塑造、军事对抗狼性打造、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与恒丰银行战略规划进程、业务开展以及经典拓展训练”等内容展开，目的是使企业文化入脑、入心，变成员工一种自觉的行动，最终养成一种习惯，从而提升我行凝聚力、前进力和战斗力，打造有狼性、能执行的优秀青年员工团队。

4、强化服务内训师团队培训

结合文明规范服务工作开展实际需求，2015年总行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组织第三批服务内训师培训选拔工作，选聘了一批综合素质高的优秀服务内训师。立足岗位实际，从理论知识、综合能力、网点实操、强化提升等多方面，形成具有本行特色的培训体系。

（五）坚持绿色低碳运营

公司全面推行绿色办公，加强成本控制，提倡节能办公与环保生活，全力降低能耗与物耗，努力降低自身经营对于环境的影响。

第七节 风险管理状况

2015 年是公司全面深化改革之年，面对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积极推动风险条线改革，革新风险管理理念，坚守风险底线，扎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通过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有效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支持业务发展与战略转型，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加强了风险管理顶层设计，科学制定风险偏好值和容忍度指标方案；下发了风险政策指引，明确全面风险管控目标及策略；构建了涵盖全面风险管理关键要素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初步搭建起风险计量体系；形成了标准化的全流程授信管理系统；扎实推进内部评级及风险加权资产管理体系建设；持续改进履职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关键领域、关键业务、关键环节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2015 年，公司严控信用风险，积极引导信贷结构调整，遏制产能过剩行业授信增长；加强重点区域、行业和客户的风险化解，切实提高资产质量。严防流动性风险，加强现金流预测，各项流动性风险容忍度指标均控制在目标之内；严管市场风险，严格执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加大主动管理力度；严管操作风险，健全风险内控，强化合规经营，堵塞制度漏洞，健全管理机制，加强案件防控工作。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信用、市场、操作、合规、声誉等风险）的专业性、管控有效性和市

场敏感性进一步提高，确保了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一、贷款资产质量

截止2015年12月末，公司不良贷款余额为45.76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47%。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30,762,345.22	98.53%	23,671,284.39	99.06%
其中：正常类贷款	29,791,108.90	95.42%	23,153,301.87	96.89%
关注类贷款	971,236.32	3.11%	517,982.52	2.17%
不良贷款：	457,609.23	1.47%	225,384.27	0.94%
其中：次级类贷款	365,152.45	1.17%	186,868.46	0.78%
可疑类贷款	75,657.00	0.24%	25,377.31	0.11%
损失类贷款	16,799.78	0.05%	13,138.50	0.05%
贷款合计	31,219,954.45	100%	23,896,668.66	100.00%

二、前十名贷款客户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为156.89亿元，占期末各项贷款余额的4.53%。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贷款客户如下：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义乌市维图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杭州源亨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正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嘉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国美电器零售有限公司、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成都门里望江置地有限公司。

三、不良贷款管理的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影响，

部分地区和产能过剩行业风险暴露持续增加，特别是各类在经济高速增长下掩盖的潜在风险逐步显现，在这种情况下，不良贷款反弹压力渐增，为审慎、真实反映授信业务风险，年内公司对符合不良贷款认定标准的授信业务进行了准确下调，使得年内不良贷款规模出现一定程度增加，对此，公司积极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一是深入推进公司风险分类精细化工作，加强十级分类信息应用，认知授信业务风险的细微变化，做好授信业务风险的前瞻性监控，同时注重存量贷款质量的迁徙变化分析，总结经验规律，有效防范不良贷款的进一步增长。

二是加强不良贷款管理，不断丰富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和方式方法，实行一户一策的针对性清收化解，除正常的催收、诉讼等方式外，积极采取重组平移、以资抵债、转让、减免息、核销等多种方式灵活处置不良资产，切实有效地提高不良贷款清收力度。

三是认真落实预警管理要求，建设全面、及时、规范的预警上报及后续管理机制，拓宽授信客户的预警信息搜集渠道与来源，对授信客户在风险排查、贷后检查以及新闻媒体等方面反映出的风险信号要及时进行核实分析，确保业务存续期内对授信业务风险的监控力度和范围，对已经列入预警管理的授信业务还将做好后续贷后检查和监控，根据风险实际情况，采取更换或追加担保、减持或退出有效的措施进行风险缓释，确保授信业务风险能够得到尽早解决，保障公司信贷资产安全。

四是认真组织开展公司授信后风险管控工作。先后组织开

展了房地产与经营性物业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有色金属行业、抵质押担保真实性、担保公司担保贷款、贸易融资、类信贷业务等多次风险排查，并组织各分行对排查发现问题和风险进行整改、处置，着力提高存量资产的质量。

四、表外项目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各项表外业务健康发展。一是对表外授信业务，公司将其纳入对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执行公司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和标准，防范对客户的过度授信风险；二是严格审查，对客户的申请资格、资信情况、收汇记录、贸易背景及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等情况认真考察审核，以确保业务真实性，防范因企业捏造虚假贸易合同或财务周转不及时等原因可能造成的客户信用风险；三是制订具体的业务管理办法，以规范其业务操作，防范风险。

五、控制经营风险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紧紧围绕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精神，认真贯彻执行监管指导意见，继续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按照“区别对待，有保有控”的要求，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健全授信管理体系等措施不断加强风险管控，提高资产质量，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加强统一授信管理，完善全行授信业务分级管理体系。通过加强集团客户管理，完善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机制；积极探索与评审前置化相适应的报审流程，为实现扁平化、垂直化管理打下基础；进一步明确权责边界和评审路径，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对前台业务的支撑力度。二

是完善评审制度体系，有力推进全行大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本着“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原则，2015年共制定或修订多项授信制度，达到科学引领全行授信业务发展、增强总行对分行业务指导的目标。三是高效开展审查、审批工作，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严格依据授权文件进行授信项目审查、审批，确保各项业务在授权体系框架内合规办理；进一步强化电子化审批路径，提高类信贷业务审查、审批效率；建立评审重检及后评价机制，加强对业务边界内的授信评审审批质量、工作行为和工作过程进行动态监督，增强评审质量。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选择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取向，从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出发，逐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全面监测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各项指标。完善预警机制，及时发出风险提示，进一步规范报告流程。二是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和内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运行机制，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议事和决策作用，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核心作用。三是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容，加强对系统性流动性风险前瞻性的分析判断，预警流动性风险。6月份，公司提前发出了流动性风险的预警提示，作为全行应对“钱荒”的重要管理措施发挥了积极作用，7月份，公司印发了关于流动性风险传染效应的风险提示，对因流动性风险导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战略风险进行研判，对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的传染提出了政策建议。四是系统规划流动性风险

管理系统进程。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设需求，并与相关的咨询公司开展交流和调研。

（三）市场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做好市场风险管理工作，盯防市场风险。一是强化业务流程控制。公司各类投资交易业务均严格按照业务流程进行，围绕着前、中、后台展开，即前台发起交易、中台审查合规性和风险性、后台清算，建立了完整的事前审批、事中监控和事后报告制度。同时，全面梳理排查各项业务风险薄弱环节和关键风险点，调整完善相关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二是加强授权管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根据现有授权的有关规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相关业务经营部门实行业务有限授权，业务经营部门接受业务授权并保证严格遵守，在权限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经营管理业务。三是完善限额管理。公司实行严格的敞口头寸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风险限额参数指标体系，对仓位限额、单笔交易限额、止损限额、PVBP限额等额度通过系统权限予以控制，强化市场风险控制能力。四是推行风险报告制度。公司实行专门的交易业务风险报告制度，报告主要由中台风险控制人员出具，包括：日常交易报告、逐日盯市报告、风险指标报告、限额监控报告等。五是扎实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公司通过培训选拔，储备市场风险管理人才。

（四）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一是完善内部控

制与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实施了“内控合规暨操作风险”整合建设项目，该项目将操作风险、合规、内控相结合，从治理架构至业务流程，以达标新资本协议标准法的监管要求为依据，进行全面梳理与建设。二是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各业务条线根据业务发展、部门职能以及外部监管要求变化及时对全行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查找内控制度缺失及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业务操作流程。三是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通过对全行管理、业务、科技层面的流程进行全面梳理，识别各流程操作风险点与控制措施，建立全行的风险与控制矩阵，并以此为依据分别建立健全RCSA、KPI、LDC等管理工具机制，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四是积极推动法律合规管理工作。持续开展全行规章制度及法律性合同文本的审核工作，严控法律合规风险。同时对各业务领域有效开展合规与案防检查工作，及时发现违规问题，并督促整改，有效遏制案件风险的发生。五是加强审计管理，完善审计管理体系。六是积极推动合规管理工作，加大案防工作力度。七是继续协调推动监管数据标准化工作继续做好监管数据标准化工作的协调推动工作和数据填报工作。经过半年的试报、山东银监局的问题反馈、科技部门的反复检验、相关部门的不断修改完善，公司实现数据标准化T+1报送。目前公司将数据标准化工作57张报表明确分工，能够做到每天登陆系统，核对所负责的报表。八是及时下发风险预警提示，针对手机银行漏洞、黄金期货交易案件、涉嫌利用非可核查证件诈骗银行资金等金融业务风险事件，公司予以转发并要求各分行切实加

强此类风险的防范。针对公司柜员、信贷员及人员管理方面存在缺陷，及时下发《恒丰银行办公室关于柜员号、信贷员号管理的风险提示》，及时核实情况，查明原因，采取相应措施防范潜在风险。

（五）信息技术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科技服务管理部围绕全行改革发展目标，提高科技治理能力，加快科技技术创新，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强化生产运行维护，防范信息科技风险，确保了信息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保障了全行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一是不断提高信息科技治理能力，加强科技战略与全行战略协同。明确信息科技工作目标和原则，制定了数字银行 IT 蓝图建设规划，不断细化信息科技组织架构，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进一步规范了商务外包管理流程。持续推进信息科技制度体系建设，建立流程化、规范化的科技运营工作体系，2015 年新增、修订生产管理、综合管理、安全管理、网络管理类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3 项，加强了信息科技风险防范力度，提升了信息科技员工风险防控意识。二是大力抓好生产运维管理，建立了生产运行日报、周例会制度，健全了事件、问题、变更等管理制度流程，对事件的处理、报告过程进行规范和详细记录，跟踪督促问题的整改解决，规范生产变更的各个环节。设计和规划 SLA 和连续性管理体系，确立了各个应用系统的服务水平等级和连续性等级；不断完善应急管理，开展应急演练。加快智能运维系统建设，争取早日实现运维的可视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总体目标。三是为了保证各类业务的安全性、高可用性、连续

性，我部从基础设施、技术架构、应用、运维等各个层面进行技术创新及管理创新，全面提升系统运营能力、有效降低系统运营风险。烟台新数据中心完成了基础设施的建设，对同城中心进行了改造，并开展异地中心建设。四是启动了 IaaS+基础设施云建设工作，完成了方案设计；启动了 PaaS 开发、测试、运行一体化云平台的前期技术调研，并与国内领先的金融解决方案提供商在金融云上达成合作意向。五是完成信息安全管理架构及规划设计，全面细致开展信息安全检查自查，配合银监、内外审检查，开展等级保护评估，深入查找安全问题和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和整改，确保检查成效。在互联网边界部署了 DDOS、IPS、WAF 等防御设备，应对来自外部网络的攻击和入侵行为；建设 4A 级用户管理和访问控制机审计系统、桌面云的终端安全防护，积极推进国密算法的改造，保护内部数据及操作行为安全可控。信息安全风险整体水平提升，为业务高速拓展提供安全支撑。

（六）声誉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要求，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维护公司的良好声誉。一是不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制度体系建设，根据新媒体形势下的舆论传播规律，制定并印发《恒丰银行新闻宣传及舆情工作管理办法》，使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制度化、流程化、规范化。二是严守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底线，对网络舆情实行7*24小时不间断监测，并按季度组织声誉风险排查，梳理全行声誉风险隐患，提前制定预案，及时公开回应舆论关切，

妥善处置危机事件。三是持续树立全员声誉风险防控意识，在业务产品的研发推广过程中充分考虑声誉风险因素，并将声誉风险管理带入一线员工的日常工作，形成主动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积极传播行业正能量的良好舆论氛围。

六、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集团客户贷款一直持审慎态度，根据资本金情况，严格执行有关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的有关规定，始终将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控制在资本金的15%以内，防止对集团客户过度授信，集团客户贷款总额在公司贷款总额中的占比一直较低。

第八节 年度重大事项

一、增加与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配股增加总股本；公司并无分立合并事项。

二、重大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三、重大的托管、担保、委托资产管理及重大合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正常业务之外的托管、承包其它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 报告期内，公司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3. 报告期内，公司除开展正常业务所需之外，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资产管理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及仲裁事项。公司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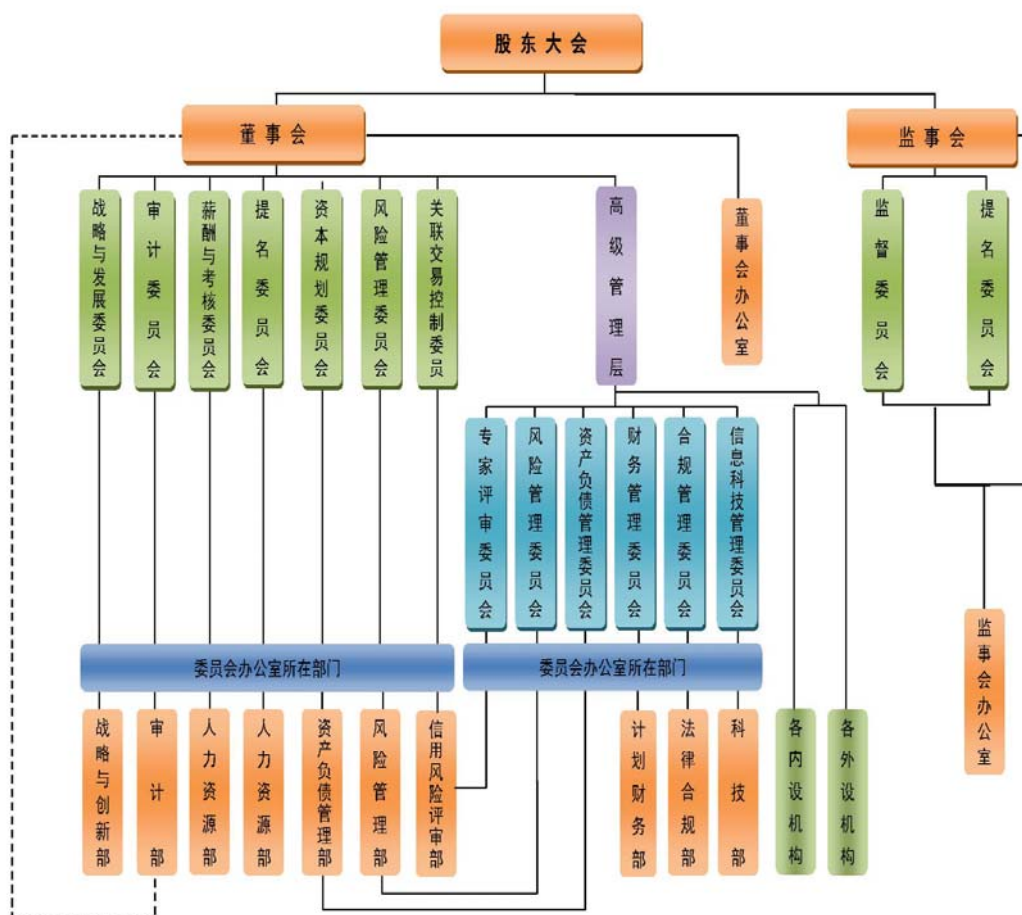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第九节 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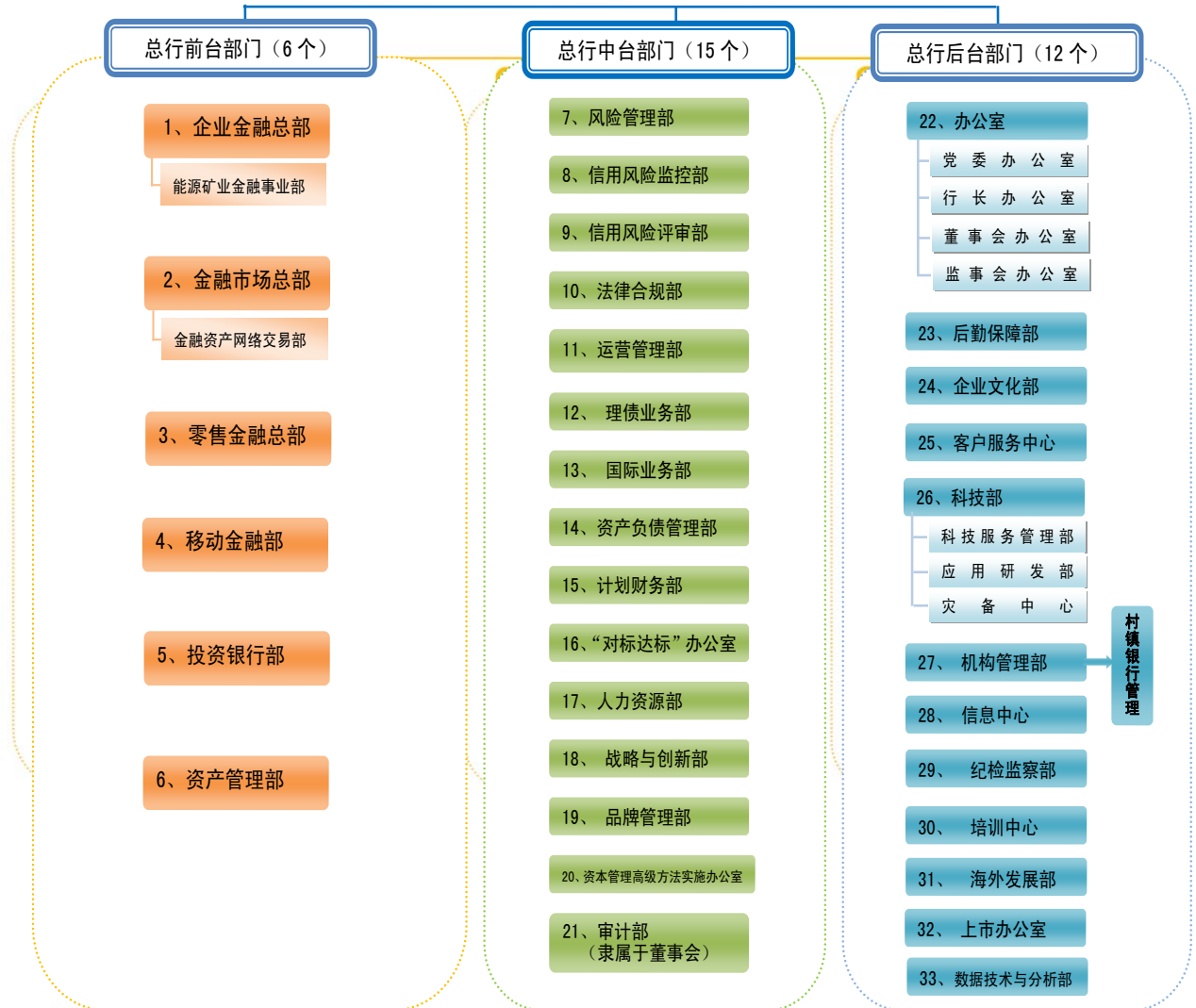
一、组织机构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恒丰银行组织架构图



(二) 总行部门架构图



二、分支机构名录

机构名称	地 址	电 话	所辖分支 机构家数
总 行	烟台市南大街248号	0535-6207878	256
青岛分行	青岛市香港中路73号	0532-85933615	17
济南分行	济南市解放路97号	0531-83193778	30
南京分行	南京市长江路188号	025-86827888	25
杭州分行	杭州市建国北路639号	0571-85086011	21
成都分行	成都市永丰路47号	028-86023011	15
烟台分行	烟台市北马路258号	0535-2110838	69
重庆分行	重庆市新华中路278号	023-63328888	28
福州分行	福州市华林路338号	0591-28081022	6
昆明分行	昆明市西华北路218号	087-18176805	20
西安分行	西安市南二环路545号	029-63360008	10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区民安东路280号	0574-55229999	1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楼	010-50961888	0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353号1层、 源深路419号2、3、5、6、7、8层	021-20576688	0
郑州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 盛中心B座	0371-85515560	0

注：上表列示的分支机构均为报告期末已开业的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按照管理归属相应计入一级分行。

三、控股机构名录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行出资（万元）
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	5000	2550
江苏扬中恒丰村镇银行	10000	5100
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	10000	5100
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20000	8000
四川广安恒丰村镇银行	20000	8000
合计	65000	2875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见附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二节 附 件

附件一：审计报告

附件二：会计报表

附件三：会计报表附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附件一:

审计报告

XYZH/2015TJA3001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恒丰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恒丰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丰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和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和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祥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秀娟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12/31		2014/12/31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97,276,669,279.51	96,541,005,224.99	97,758,521,106.78	96,971,289,741.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七.2	8,073,619,351.11	8,311,639,251.66	26,021,653,993.56	26,702,485,576.74
贵金属	七.3	2,277,248,723.33	2,277,248,723.33	2,681,186,389.50	2,681,186,389.50
拆出资金	七.4	3,692,661,315.29	3,692,661,315.29	1,002,500,012.50	1,002,500,01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5	4,334,847,447.86	4,334,847,447.86	409,036,747.11	409,036,747.1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6	65,693,058,283.90	65,693,058,283.90	50,223,796,705.21	50,223,796,705.21
应收利息	七.7	4,436,359,641.13	4,425,966,502.54	4,247,017,378.26	4,238,501,838.75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8	308,368,512,701.54	303,841,561,183.92	232,957,754,947.00	228,000,681,630.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55,054,072,007.86	55,004,072,007.86	6,785,251,672.03	6,785,251,67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0	59,826,955,976.96	59,826,955,976.96	59,009,885,375.65	59,009,885,375.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11	437,066,965,156.54	437,036,961,604.78	353,980,579,796.80	353,535,568,029.87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	297,264,521.41	-	297,264,521.4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七.13	9,805,423,286.82	9,759,104,198.56	7,088,557,617.30	7,038,779,395.33
无形资产	七.14	19,926,787.08	19,727,837.14	6,793,200.01	6,634,616.58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1,833,996,921.39	1,807,478,638.80	1,394,758,045.79	1,380,533,242.43
其他资产	七.16	10,395,355,027.07	10,374,425,513.18	4,987,997,521.84	4,972,803,551.28
资产总计		1,068,155,671,907.39	1,063,243,978,232.18	848,555,290,509.34	843,256,199,046.16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旻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月友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5/12/31		2014/12/31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18	15,433,200,000.00	15,100,000,000.00	606,035,703.80	210,835,703.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19	184,677,005,862.78	185,294,188,916.55	279,821,310,845.41	280,031,706,544.23
拆入资金	七.20	3,279,100,130.00	3,279,100,130.00	1,256,198,575.67	1,256,198,57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21	37,616,727,422.08	37,616,727,422.08	18,028,527,010.75	18,028,527,010.7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七.22	28,634,733,076.91	28,634,733,076.91	7,456,426,691.98	7,456,426,691.98
吸收存款	七.23	605,616,822,718.68	601,305,459,503.98	476,626,366,965.31	472,331,058,151.43
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1,235,212,823.74	1,221,596,221.13	863,430,918.64	849,400,294.29
应交税费	七.25	1,821,687,035.63	1,801,697,960.75	1,692,808,367.42	1,670,881,778.88
应付利息	七.26	10,434,861,441.07	10,407,068,363.46	11,155,951,992.45	11,115,382,616.69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七.27	97,550,113,721.49	97,550,113,721.49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6	-	-	-	-
其他负债	七.28	24,888,174,022.17	24,878,232,774.41	1,131,230,826.04	1,128,968,595.20
负债合计		1,011,187,638,254.55	1,007,088,918,090.76	806,638,287,897.47	802,079,385,962.92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9	11,894,629,836.00	11,894,629,836.00	10,049,643,568.00	10,049,643,568.00
资本公积	七.30	12,568,864,149.19	12,568,864,149.19	8,324,905,342.19	8,324,905,342.19
其他综合收益	七.31	813,899,454.86	813,899,454.86	-74,544,680.56	-74,544,680.56
盈余公积	七.32	2,845,667,236.68	2,845,667,236.68	2,142,966,796.90	2,142,966,796.90
一般风险准备	七.33	7,215,958,872.60	7,157,473,117.50	5,197,467,451.34	5,148,786,826.50
未分配利润	七.34	21,016,800,122.92	20,874,526,347.19	15,704,450,544.70	15,585,055,230.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355,819,672.26	56,155,060,141.42	41,344,889,022.57	41,176,813,083.24
少数股东权益	七.35	612,213,980.58		572,113,589.31	
股东权益合计		56,968,033,652.84	56,155,060,141.42	41,917,002,611.87	41,176,813,083.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8,155,671,907.39	1,063,243,978,232.18	848,555,290,509.34	843,256,199,046.16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旻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月友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		2014年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24,038,554,648.64	23,755,031,066.30	19,818,537,855.47	19,507,389,988.08
利息净收入	七.36	18,026,267,606.92	17,719,499,183.95	14,207,881,784.36	13,902,653,313.37
利息收入		51,764,079,209.29	51,366,731,945.63	51,684,269,611.18	51,271,951,619.27
利息支出		33,737,811,602.37	33,647,232,761.68	37,476,387,826.82	37,369,298,305.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7	4,914,136,252.39	4,914,623,093.02	5,171,058,942.29	5,155,539,545.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27,972,985.18	5,027,408,603.54	5,252,038,783.34	5,235,841,859.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3,836,732.79	112,785,510.52	80,979,841.05	80,302,314.07
投资收益	七.38	944,366,747.27	967,124,747.27	387,343,175.15	396,943,175.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39	-14,384,908.56	-14,384,908.56	-18,752,469.70	-18,752,469.70
汇兑收益	七.40	159,155,945.29	159,155,945.29	60,956,812.51	60,956,812.51
其他业务收入	七.41	9,013,005.33	9,013,005.33	10,049,610.86	10,049,610.86
二、营业支出		13,839,688,823.02	13,655,686,252.55	10,107,754,185.40	9,943,748,688.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42	1,278,303,683.74	1,264,338,590.07	1,149,894,912.29	1,134,392,058.12
业务及管理费	七.43	7,444,626,130.00	7,328,568,529.20	5,915,671,312.15	5,808,249,978.55
资产减值损失	七.44	5,116,759,009.28	5,062,779,133.28	3,042,187,960.96	3,001,106,651.65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		10,198,865,825.62	10,099,344,813.75	9,710,783,670.07	9,563,641,299.76
加：营业外收入	七.45	153,648,864.20	117,974,900.04	99,869,458.93	69,717,961.36
减：营业外支出	七.45	38,766,461.68	38,451,780.02	26,562,219.37	26,216,140.55
四、利润总额		10,313,748,228.14	10,178,867,933.77	9,784,090,909.63	9,607,143,120.57
减：所得税费用	七.46	2,213,064,397.54	2,178,010,086.01	2,638,463,589.61	2,604,442,368.83
五、净利润		8,100,683,830.60	8,000,857,847.76	7,145,627,320.02	7,002,700,75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33,541,439.29		7,063,705,383.26	
少数股东损益		67,142,391.31		81,921,936.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7	888,444,135.42	888,444,135.42	39,719,033.43	39,719,033.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8,444,135.42		39,719,033.4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8,444,135.42	888,444,135.42	39,719,033.43	39,719,033.4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8,444,135.42	888,444,135.42	39,719,033.43	39,719,033.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七.47	8,989,127,966.02	8,889,301,983.18	7,185,346,353.45	7,042,419,785.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21,985,574.71	-	7,103,424,416.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142,391.31	-	81,921,936.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8	0.77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7		0.76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旻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月友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		2014年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9,027,332,519.24	49,619,690,561.27	92,578,366,876.61	92,220,758,953.1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4,827,164,296.20	14,889,164,296.20	179,195,047.55	28,995,047.5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22,901,554.33	2,022,901,554.33	-1,348,309,479.81	-1,348,309,479.81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1,178,306,384.93	21,178,306,384.93	-	-
买入返售业务净减少额		-	-	11,519,595,918.99	11,519,595,918.9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3,132,484,475.63	12,910,721,976.66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653,717,200.11	28,260,877,682.90	26,393,536,992.32	25,965,836,212.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5,130,568.47	3,339,532,730.80	102,097,451.66	53,751,77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17,036,998.91	132,221,195,187.09	129,424,482,807.32	128,440,628,423.9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9,532,399,216.65	79,910,680,606.87	31,060,460,104.39	30,517,716,216.6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24,808,067,505.30	26,693,325,315.4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放资金净增加额		1,844,352,949.53	1,844,352,949.53	148,251,876.51	148,251,876.51
买入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15,469,261,578.69	15,469,261,578.69	-	-
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37,978,867,250.49	37,978,867,250.49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801,131,133.40	32,699,919,301.30	32,687,803,502.41	32,586,948,98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5,120,715.46	3,822,510,118.53	2,131,810,101.40	2,083,762,62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24,253,558.67	4,160,713,609.09	4,020,624,748.81	3,952,659,042.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9,191,284.78	3,456,992,125.60	6,369,959,844.77	6,304,244,42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55,710,437.18	141,364,430,289.61	139,205,844,934.08	140,265,775,73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0	-9,038,673,438.26	-9,143,235,102.52	-9,781,362,126.76	-11,825,147,31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9,877,632,282.24	2,209,601,132,282.24	1,201,734,955,205.60	1,201,224,855,205.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37,786,572.10	32,859,175,824.28	28,262,080,096.39	28,273,048,84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0,053.86	1,040,053.86	154,680,496.34	154,680,496.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2,716,458,908.20	2,242,461,348,160.38	1,230,151,715,798.33	1,229,652,584,54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3,060,930.71	3,266,812,301.34	2,039,522,422.54	2,030,936,86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0,223,892,536.32	2,350,173,892,536.32	1,233,632,563,016.23	1,232,813,819,997.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3,496,953,467.03	2,353,440,704,837.66	1,235,672,085,438.77	1,234,844,756,86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80,494,558.83	-110,979,356,77.28	-5,520,369,640.44	-5,192,172,316.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47,990,340.00	26,747,990,340.00	3,166,662,669.31	3,166,662,669.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9,550,113,721.49	89,550,113,721.49	8,000,000,000.00	8,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98,104,061.49	116,298,104,061.49	11,166,662,669.31	11,166,662,669.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9,806,376.56	1,322,764,376.56	52,021,553.57	37,621,553.5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4,4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806,376.56	1,322,764,376.56	1,052,021,553.57	1,037,621,55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48,297,684.93	114,975,339,684.93	10,114,641,115.74	10,129,041,11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651,583.44	82,651,583.44	17,294,172.67	17,294,172.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8,218,728.73	-5,064,600,511.43	-5,169,796,478.79	-6,870,984,34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29,234,553.35	24,394,671,844.46	31,199,031,032.14	31,265,656,18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9	21,241,015,824.62	19,330,071,333.03	26,029,234,553.35	24,394,671,844.46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旻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月友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49,643,568.00	8,324,905,342.19	-74,544,680.56	2,142,966,796.90	5,148,786,826.50	15,585,055,230.21	41,176,813,08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49,643,568.00	8,324,905,342.19	-74,544,680.56	2,142,966,796.90	5,148,786,826.50	15,585,055,230.21	41,176,813,083.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4,986,268.00	4,243,958,807.00	888,444,135.42	702,700,439.78	2,008,686,291.00	5,289,471,116.98	14,978,247,058.18
（一）净利润						8,000,857,847.76	8,000,857,847.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888,444,135.42				888,444,135.4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计入股东权益金额							-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888,444,135.42	-	-	8,000,857,847.76	8,889,301,983.1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4,986,268.00	4,243,958,807.00	-	-	-	-	6,088,945,075.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844,986,268.00	4,243,958,807.00					6,088,945,075.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702,700,439.78	2,008,686,291.00	-2,711,386,730.78	-
1. 提取盈余公积				702,700,439.78		-702,700,439.7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08,686,291.00	-2,008,686,291.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94,629,836.00	12,568,864,149.19	813,899,454.86	2,845,667,236.68	7,157,473,117.50	20,874,526,347.19	56,155,060,141.42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旻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月友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76,444,880.80	6,213,796,894.88	-114,263,713.99	1,510,069,291.39	3,905,389,888.50	11,322,559,463.16	31,013,996,70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46,266,007.34	-46,266,007.34
二、本年初余额	8,176,444,880.80	6,213,796,894.88	-114,263,713.99	1,510,069,291.39	3,905,389,888.50	11,276,293,455.82	30,967,730,697.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3,198,687.20	2,111,108,447.31	39,719,033.43	632,897,505.51	1,243,396,938.00	4,308,761,774.38	10,209,082,385.83
（一）净利润						7,002,700,751.73	7,002,700,751.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39,719,033.43				39,719,033.43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计入股东权益金额							-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39,719,033.43	-	-	7,002,700,751.73	7,042,419,785.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5,554,222.00	2,111,108,447.31	-	-	-	-	3,166,662,669.31
1. 股东投入资本	1,055,554,222.00	2,111,108,447.31					3,166,662,669.3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817,644,465.20	-	-	632,897,505.51	1,243,396,938.00	-2,693,938,977.35	-68.64
1. 提取盈余公积				632,897,505.51		-632,897,505.5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43,396,938.00	-1,243,396,938.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817,644,465.20					-817,644,465.20	-
4. 其他						-68.64	-68.6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49,643,568.00	8,324,905,342.19	-74,544,680.56	2,142,966,796.90	5,148,786,826.50	15,585,055,230.21	41,176,813,083.24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旻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月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49,643,568.000	8,324,905,342.190	-74,544,680.560	2,142,966,796.900	5,197,467,451.341	15,704,450,544.699	-	572,113,589.310	41,917,002,61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0,049,643,568.000	8,324,905,342.190	-74,544,680.560	2,142,966,796.900	5,197,467,451.341	15,704,450,544.70	-	572,113,589.31	41,917,002,611.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4,986,268.000	4,243,958,807.000	888,444,135.420	702,700,439.780	2,018,491,421.263	5,312,349,578.25	-	40,100,391.31	15,051,031,041.02
（一）净利润						8,033,541,439.29		67,142,391.31	8,100,683,830.60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888,444,135.420	-	-	-	-	-	888,444,135.4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88,444,135.420						888,444,135.42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888,444,135.420	-	-	8,033,541,439.29	-	67,142,391.31	8,989,127,966.0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4,986,268.000	4,243,958,807.000	-	-	-	-	-	-	6,088,945,075.00
1.股东投入资本	1,844,986,268.000	4,243,958,807.000							6,088,945,075.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702,700,439.780	2,018,491,421.263	-2,721,191,861.04	-	-27,042,000.00	-27,04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02,700,439.780	-	-702,700,439.78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18,491,421.263	-2,018,491,421.263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27,042,000.00	-27,042,000.00
4.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94,629,836.00	12,568,864,149.19	813,899,454.86	2,845,667,236.68	7,215,958,872.60	21,016,800,122.93	-	612,213,980.58	56,968,033,652.84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旻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月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76,444,880.80	6,213,796,894.88	-114,263,713.99	1,510,069,291.39	3,905,389,888.50	11,383,364,763.63	-	504,591,652.55	31,579,393,65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8,176,444,880.80	6,213,796,894.88	-114,263,713.99	1,510,069,291.39	3,905,389,888.50	11,383,364,763.63	-	504,591,652.55	31,579,393,657.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3,198,687.20	2,111,108,447.31	39,719,033.43	632,897,505.51	1,292,077,562.84	4,321,085,781.07	-	67,521,936.76	10,337,608,954.12
（一）净利润						7,063,705,383.26		81,921,936.76	7,145,627,320.02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39,719,033.43	-	-	-	-	-	39,719,033.43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9,719,033.43						39,719,033.43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39,719,033.43	-	-	7,063,705,383.26	-	81,921,936.76	7,185,346,353.4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5,554,222.00	2,111,108,447.31	-	-	-	-	-	-	3,166,662,669.31
1.股东投入资本	1,055,554,222.00	2,111,108,447.31							3,166,662,669.31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817,644,465.20	-	-	632,897,505.51	1,292,077,562.84	-2,742,619,602.19	-	-14,400,000.00	-14,400,068.6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32,897,505.51	-	-632,897,505.5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92,077,562.84	-1,292,077,562.84			-
3.对股东的分配	817,644,465.20	-	-	-	-	-817,644,465.20		-14,400,000.00	-14,400,000.00
4.其他	-	-	-	-	-	-68.64			-68.64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49,643,568.00	8,324,905,342.19	-74,544,680.56	2,142,966,796.90	5,197,467,451.34	15,704,450,544.70	-	572,113,589.31	41,917,002,611.88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旻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月友

附件三：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银行的基本情况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烟台住房储蓄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87 年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专业银行。2003 年 8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2]212 号）和《关于核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更名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银复[2003]31 号）批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并更名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6H137060001；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0389，法定代表人：蔡国华，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48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0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全国 11 个省市设立 14 家一级分行、19 家二级分行，并控股 5 家村镇银行。

本行及子公司（村镇银行）（以下简称“本集团”）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鉴证业务。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家村镇银行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本年度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变动。

2、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设计并向客户销售资金投资和管理产品，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向客户收取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理财手续费收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故未将上述非保本理财产品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采用公历，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会计中期指短于会计年度的期间，包括月度和季度，均采用公历起止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企业合并和商誉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

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等；现金等价物是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初始确认时，外币交易均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 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本集团

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可以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将其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所嵌入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如果本集团在本会计年度，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金额较大的，则本集团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以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内，本集团不能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

a)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c)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集团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集团没有意图立即出售或近期出售、亦未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不将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根据业务性质对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进行财务报表列报，包括客户

贷款及垫款、存放央行、存放同业、应收利息、应收款项类投资等。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被分类为前述三类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

当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工具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均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合同计算的利息计入利息收入。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对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息收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息收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部分，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单独确认，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积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金融资产（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整体或其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本集团向金融资产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且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

酬，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本集团向金融资产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也没有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对于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本集团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是否终止确认。

（5）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本集团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违反合同条款、未按合同约定或者逾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可观测的数据显示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等。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单项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预期未来现金流量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但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折现率采用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原实际利率，是指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

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评估或者组合评估方式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对于已经进行单项评估但未发现减值客观证据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其金额是否重大，均需与其它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进行组合评估，以确定减值损失。已经进行单项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再进行组合评估。

以组合评估方式检查金融资产组合的减值情况时，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需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数据确定，包括根据当前情况对历史经验数据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

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无法收回的，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且损失金额已经确定后，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并将金融资产核销。金融资产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冲减当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资本公积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当期损益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确认减值之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还包括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的下跌。该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10.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经济实质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负债，以及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业务性质对其他金融负债进行财务报表列报，包括央行借款、同业拆入、客户存款、应付利息等。

(2) 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

当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工具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均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对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按合同计算的利息计入利息支出。

②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利息计入利息支出，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义务已经履行、撤销、解除或届满时，该金融负债将被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2. 贵金属

本集团将贵金属按性质分为交易性贵金属和非交易性贵金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

13.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本集团根据协议售出资产并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出售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确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本集团根据协议购买资产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购买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返售的，所购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购入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价格与返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非货币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进行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前述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固定资产按成本扣除已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固定资产折旧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确定，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于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和不需用固定资产、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本集团不计提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时，处置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其性质可分别结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等。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并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集团按照无形资产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土地使用权按其出让年

限，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集团每年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每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按合同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资产减值

除金融资产和抵债资产以外，本集团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用以判断资产出现减值的迹象包括：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要低于预期；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进行估计。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1. 职工薪酬

本行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补充养老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以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且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3.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服务期间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关服务已提供或完成时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集团将与企业合并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商誉，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所有者权益，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本行和子公司分别按照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确定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的

金额。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逐项分析资产和负债项目（包括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根据资产和负债项目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适用税率，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其他负债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为收入。

27.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包括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和代理理财业务等，由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给客户的责任未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内。

28.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仅在附注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9.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告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财务报表

的金额及其披露。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判断和估计进行持续的评价。然而，判断和估计所固有的不确定性，很可能使得未来实际结果与管理层做出的判断和估计之间存在重大差异，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主要会计判断和估计列示如下：

（1）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投资应否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的投资。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集团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贷款和垫款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3）涉税事项

本集团经营过程中需根据国家税收法规规定对应纳包括营业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契税、印花税、房产税等在内的多种税额和税率做出估计；对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预计未来转回或抵销该暂时性差异期间的税率做出估计。这些估计与最终的税务清算认定可能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做出税务最终清算认定期间计提的各项税款额、递延所得税金额产生影响。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降，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30.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年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集团对本期发现的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重述，具体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本行于 2015 年对纳税情况进行自查并补缴 2011 年-2014 年企业所得税 7057 万元。由此，追溯调整 2014 年及以前年度的相关会计处理。	年初未分配利润（2011-2013 年度所得税费用）	46,266,007.34
	年初未分配利润（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	24,303,646.03
	应交税费-所得税	70,569,653.37

六、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2015 年执行税率	2014 年执行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本集团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本集团子公司村镇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该政策的执行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53,009,360.17	524,752,225.61	545,510,374.74	517,682,910.3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85,491,723,886.12	81,425,823,082.86	85,114,390,460.83	80,840,332,769.2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1,206,602,033.22	15,769,758,798.31	10,855,770,389.42	15,575,087,061.6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25,334,000.00	38,187,000.00	25,334,000.00	38,187,000.00
合计	97,276,669,279.51	97,758,521,106.78	96,541,005,224.99	96,971,289,741.26

（1）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015年12月31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5%(2014年12月31日为18%)，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4年12月31日为5%)。本集团子公司村镇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集团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国库存款等。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	3,397,066,158.26	25,437,685,022.77	3,635,086,058.81	26,118,516,605.95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9,580,787.46	59,398,087.93	69,580,787.46	59,398,087.93
存放境外银行	4,609,353,451.36	557,638,575.53	4,609,353,451.36	557,638,575.53
存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	-	-
小计	8,076,000,397.08	26,054,721,686.23	8,314,020,297.63	26,735,553,269.41
减：减值准备	2,381,045.97	33,067,692.67	2,381,045.97	33,067,692.67
合计	8,073,619,351.11	26,021,653,993.56	8,311,639,251.66	26,702,485,576.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准备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七、17.资产减值准备。”

3. 贵金属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贵金属	2,277,248,723.33	2,681,186,389.50	2,277,248,723.33	2,681,186,389.50
非交易性贵金属	-	-	-	-
合计	2,277,248,723.33	2,681,186,389.50	2,277,248,723.33	2,681,186,389.50

4. 拆出资金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	3,549,755,550.00	1,002,719,500.00	3,549,755,550.00	1,002,719,500.0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5,808,353.26	-	145,808,353.26	-
拆放境外银行	-	-	-	-
拆放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小计	3,695,563,903.26	1,002,719,500.00	3,695,563,903.26	1,002,719,500.00
减：减值准备	2,902,587.97	219,487.50	2,902,587.97	219,487.50
合计	3,692,661,315.29	1,002,500,012.50	3,692,661,315.29	1,002,500,012.50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七、17.资产减值准备。”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交易性金融资产品种分类：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4,334,847,447.86	409,036,747.11	4,334,847,447.86	409,036,747.11
其中：政府债券		-	-	-
金融机构债券	4,087,512,713.46	-	4,087,512,713.46	-
企业债券	247,334,734.40	409,036,747.11	247,334,734.40	409,036,747.11
合计	4,334,847,447.86	409,036,747.11	4,334,847,447.86	409,036,747.11

本集团及本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类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65,693,058,283.90	50,223,796,705.21	65,693,058,283.90	50,223,796,705.21
其他金融机构	-	-	-	-
合计	65,693,058,283.90	50,223,796,705.21	65,693,058,283.90	50,223,796,705.21

(2) 按担保物类型分类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37,669,860,000.00	18,642,190,000.00	37,669,860,000.00	18,642,190,000.00
票据	28,023,198,283.90	17,726,875,205.21	28,023,198,283.90	17,726,875,205.21
其他金融资产	-	13,854,731,500.00	-	13,854,731,500.00
合计	65,693,058,283.90	50,223,796,705.21	65,693,058,283.90	50,223,796,705.21

其他金融资产为本集团购入并由其它银行承诺回购的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年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担保物的情况详见“附注十、3.对外资产质押承诺。”

7. 应收利息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2,512,695.61	216,258,051.45	9,608,382.54	219,525,223.98
拆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	15,895,796.38	16,802,578.64	15,895,796.38	16,802,578.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3,478,249.37	34,145,479.01	3,478,249.37	34,145,479.01
债券应收利息	1,907,018,685.79	972,659,720.79	1,907,018,685.79	972,659,720.79
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	858,695,240.52	599,181,356.02	841,246,568.02	587,398,643.98
信托受益权等投资应收利息	1,639,116,060.62	2,255,417,922.54	1,639,116,060.62	2,255,417,922.54
贵金属租出应收利息	9,601,731.97	28,464,618.91	9,601,731.97	28,464,618.91
其他应收利息	41,180.87	124,087,650.90	1,027.85	124,087,650.90
合计	4,436,359,641.13	4,247,017,378.26	4,425,966,502.54	4,238,501,838.75

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公司和个人贷款的分布情况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287,277,284,628.87	210,087,891,480.03	284,762,854,519.96	207,196,544,049.50
其中：普通贷款	258,210,096,383.53	184,076,558,412.06	255,770,839,171.00	181,260,033,484.78
- 流动资金贷款	192,189,674,049.67	165,810,841,270.78	189,750,416,837.14	163,024,316,343.50
- 固定资产贷款	66,020,422,333.86	18,265,717,141.28	66,020,422,333.86	18,235,717,141.28
垫款	3,010,083,061.05	1,183,118,521.00	2,991,011,213.13	1,181,649,658.46
贸易融资	10,490,336,847.13	6,287,035,643.88	10,490,336,847.13	6,287,035,643.88
贴现	15,566,768,337.16	18,541,178,903.09	15,510,667,288.70	18,467,825,262.38
个人贷款和垫款	29,441,663,666.65	28,878,795,058.54	27,242,691,435.20	26,678,458,758.49
个人经营贷款	27,008,697,153.01	26,555,658,039.59	24,940,247,907.60	24,620,506,953.64
个人消费贷款	2,432,966,513.64	2,323,137,018.95	2,302,443,527.60	2,057,951,804.85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16,718,948,295.52	238,966,686,538.57	312,005,545,955.16	233,875,002,807.99
减：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8,350,435,593.98	6,008,931,591.57	8,163,984,771.24	5,874,321,177.48
其中：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502,745,787.92	433,325,447.10	2,494,702,052.88	429,942,712.06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828,792,109.94	5,575,606,144.47	5,669,282,718.36	5,444,378,465.4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308,368,512,701.54	232,957,754,947.00	303,841,561,183.92	228,000,681,630.51

(2) 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名称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农、林、牧、渔业	6,830,270,030.69	4,473,318,418.19	6,434,274,696.66	4,156,062,358.93
采矿业	5,138,195,138.69	6,208,125,983.51	5,117,095,138.69	6,190,825,983.51
制造业	63,378,405,538.33	57,967,421,711.78	61,786,465,963.68	56,425,699,211.7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837,866,308.67	5,141,270,000.00	5,792,606,308.67	5,048,950,000.00
建筑业	35,144,361,931.19	23,936,845,589.21	34,668,998,476.81	23,393,570,589.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72,443,986.80	4,260,997,780.61	4,690,607,773.44	4,052,242,880.6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48,055,702.87	849,832,577.00	638,311,856.73	842,555,077.00
批发和零售业	109,607,771,399.59	57,602,273,941.26	108,753,293,268.57	56,156,824,441.26
住宿和餐饮业	5,213,822,775.15	4,386,791,943.80	5,080,991,824.34	4,228,535,343.80
金融业	600,597,105.38	487,500,000.00	600,597,105.38	487,500,000.00
房地产业	16,719,791,279.33	19,497,307,651.68	16,709,871,457.35	19,492,307,651.6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600,117,391.94	15,970,371,191.98	17,577,014,391.94	15,927,786,191.9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668,418,659.45	482,909,332.45	663,718,659.45	480,109,332.4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944,030,000.00	13,156,766,600.64	19,914,630,000.00	13,137,116,700.64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504,343,782.51	1,671,451,165.41	947,635,503.03	1,206,051,165.41
教育	67,234,739.74	59,396,000.00	63,204,928.75	37,450,000.0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783,389,179.80	380,962,280.37	782,389,179.80	374,462,280.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21,121,383.13	1,261,306,532.13	3,391,962,433.13	1,230,206,532.1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637,421,263.70	480,970,000.00	637,421,263.70	480,970,000.00
贴现	15,566,768,337.16	18,541,178,903.09	15,510,667,288.70	18,467,825,262.38
个人消费贷款	2,334,522,361.40	2,149,688,935.46	2,243,788,436.34	2,057,951,804.85
贷款和垫款总额	316,718,948,295.52	238,966,686,538.57	312,005,545,955.16	233,875,002,807.99
减：贷款减值准备	8,350,435,593.98	6,008,931,591.57	8,163,984,771.24	5,874,321,177.48
贷款和垫款净额	308,368,512,701.54	232,957,754,947.00	303,841,561,183.92	228,000,681,630.51

(3) 贴现按票据类别的分布情况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510,667,288.70	18,541,178,903.09	15,510,667,288.70	18,467,825,262.38
商业承兑汇票	56,101,048.46	-	-	-
合计	15,566,768,337.16	18,541,178,903.09	15,510,667,288.70	18,467,825,262.38

(4) 贷款和垫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山东地区	84,765,212,719.15	73,849,638,519.90	84,765,212,719.15	73,849,638,519.90
江苏地区	54,820,987,915.17	44,927,742,551.91	53,430,583,424.07	43,578,863,455.11
浙江地区	72,349,905,678.36	43,387,475,445.49	71,286,684,711.09	42,522,151,555.78
福建地区	11,888,384,299.59	8,590,911,407.38	11,888,384,299.59	8,590,911,407.38
四川地区	29,491,111,037.32	26,907,994,231.03	29,491,111,037.32	25,558,341,838.94
云南地区	7,520,160,783.76	5,971,703,877.51	7,520,160,783.76	5,971,703,877.51
重庆地区	24,825,288,876.28	19,641,895,773.85	22,565,511,994.29	18,114,067,421.87
陕西地区	12,887,773,552.59	11,032,513,936.43	12,887,773,552.59	11,032,513,936.43
北京地区	15,260,173,264.49	4,656,810,795.07	15,260,173,264.49	4,656,810,795.07
上海地区	2,909,950,168.80	-	2,909,950,168.80	-
贷款和垫款总额	316,718,948,295.52	238,966,686,538.57	312,005,545,955.16	233,875,002,807.99
减：贷款减值准备	8,350,435,593.98	6,008,931,591.57	8,163,984,771.24	5,874,321,177.48
贷款和垫款净额	308,368,512,701.54	232,957,754,947.00	303,841,561,183.92	228,000,681,630.51

(5) 贷款和垫款的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1,709,757,943.68	8,639,595,800.36	11,698,525,660.43	8,630,235,058.73
保证担保贷款	116,329,570,066.26	71,302,279,049.73	113,568,650,331.30	68,386,322,956.70
抵押贷款	104,648,255,009.39	96,073,800,715.92	103,200,699,929.56	94,407,180,960.71
质押贷款	84,031,365,276.20	62,951,010,972.56	83,537,670,033.88	62,451,263,831.85
贷款和垫款总额	316,718,948,295.52	238,966,686,538.57	312,005,545,955.16	233,875,002,807.99
减：贷款减值准备	8,350,435,593.98	6,008,931,591.57	8,163,984,771.24	5,874,321,177.48
贷款和垫款净额	308,368,512,701.54	232,957,754,947.00	303,841,561,183.92	228,000,681,630.5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列示于质押贷款项目的票据贴现的金额本集团为1,556,676.83万元、本行为1,551,066.73万元（2014年12月31日分别为1,854,117.89万元、1,846,782.53万元）。

(6) 逾期贷款的担保方式和逾期期限分布情况

本集团：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11,103,478.32	-	-	-	611,103,478.32
保证担保贷款	1,958,856,764.23	614,505,491.94	203,865,597.76	112,461,106.39	2,889,688,960.32
抵押贷款	2,920,556,199.08	1,155,117,736.29	1,776,340,717.47	123,375,950.89	5,975,390,603.73
质押贷款	1,650,980,484.87	584,962,219.77	261,416,386.03	10,128,354.80	2,507,487,445.46
逾期贷款合计	7,141,496,926.49	2,354,585,448.00	2,241,622,701.26	245,965,412.08	11,983,670,487.8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34,824.64	-	-	-	534,824.64
保证担保贷款	1,398,395,925.83	599,300,200.80	17,451,594.51	111,409,402.56	2,126,557,123.70
抵押贷款	2,946,721,706.46	837,325,785.02	205,342,713.33	57,290,563.87	4,046,680,768.68
质押贷款	1,342,586,486.40	290,402,802.43	105,922,725.05	66,017.97	1,738,978,031.85
逾期贷款合计	5,688,238,943.33	1,727,028,788.25	328,717,032.89	168,765,984.40	7,912,750,748.87

本行：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11,103,478.32	-	-	-	611,103,478.32
保证担保贷款	1,779,943,013.43	554,897,645.27	198,320,281.06	111,465,878.09	2,644,626,817.85
抵押贷款	2,891,415,716.24	1,128,998,227.55	1,776,253,615.79	117,915,289.64	5,914,582,849.22
质押贷款	1,650,297,691.01	584,712,219.77	261,416,386.03	10,128,354.80	2,506,554,651.60
逾期贷款合计	6,932,759,899.00	2,268,608,092.59	2,235,990,282.88	239,509,522.53	11,676,867,797.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34,824.64	-	-	-	534,824.64
保证担保贷款	1,394,184,536.25	594,463,402.44	16,456,366.21	111,409,402.56	2,116,513,707.46
抵押贷款	2,946,721,706.46	837,238,682.34	199,353,087.20	57,290,563.87	4,040,604,039.87
质押贷款	1,342,586,486.40	290,402,802.43	105,922,725.05	66,017.97	1,738,978,031.85
逾期贷款合计	5,684,027,553.75	1,722,104,887.21	321,732,178.46	168,765,984.40	7,896,630,603.82

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本集团即将整笔贷款即划为逾期贷款。

(7)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433,325,447.10	5,575,606,144.47	6,008,931,591.57	814,573,068.97	5,739,027,758.16	6,553,600,827.13
本年计提	3,542,963,608.89	434,700,261.59	3,977,663,870.48	1,093,849,334.99	190,367,176.95	1,284,216,511.94
本年转出	-	-	-	-	-	-
本年核销及出售	1,452,263,049.54	160,876,600.00	1,613,139,649.54	1,481,317,215.54	354,680,969.26	1,835,998,184.80
收回原核销贷款	5,260,200.00	-	5,260,200.00	6,148,849.84	-	6,148,849.84
折现价值上升转回	25,540,418.53	-	25,540,418.53	71,408.84	-	71,408.84
其他变动	-	-2,740,000.00	-2,740,000.00	-	892,178.62	892,178.62
年末余额	2,503,745,787.92	5,846,689,806.06	8,350,435,593.98	433,325,447.10	5,575,606,144.47	6,008,931,591.57

本行：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429,942,712.06	5,444,378,465.42	5,874,321,177.48	813,698,068.97	5,646,373,653.37	6,460,071,722.34
本年计提	3,537,302,608.89	388,520,852.94	3,925,823,461.83	1,091,341,599.95	151,793,602.69	1,243,135,202.64
本年转出	-	-	-	-	-	-
本年核销及出售	1,452,263,049.54	160,876,600.00	1,613,139,649.54	1,481,317,215.54	354,680,969.26	1,835,998,184.80
收回原核销贷款	5,260,200.00	-	5,260,200.00	6,148,849.84	-	6,148,849.84
折现价值上升转回	25,540,418.53	-	25,540,418.53	71,408.84	-	71,408.84
其他变动	-	-2,740,000.00	-2,740,000.00	-	892,178.62	892,178.62
年末余额	2,494,702,052.88	5,669,282,718.36	8,163,984,771.24	429,942,712.06	5,444,378,465.42	5,874,321,177.48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按投资产品类型分类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54,988,432,007.86	6,719,611,672.03	54,938,432,007.86	6,719,611,672.03
其中：政府债券	21,787,128,926.06	817,012,035.18	21,787,128,926.06	817,012,035.18
企业债券	5,934,473,191.84	1,125,154,561.00	5,934,473,191.84	1,125,154,561.00
金融债券	21,903,377,364.00	2,408,614,884.86	21,903,377,364.00	2,408,614,884.86
同业存单	4,080,595,334.42	985,436,908.30	4,080,595,334.42	985,436,908.30
其他	1,282,857,191.54	1,383,393,282.69	1,232,857,191.54	1,383,393,282.6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5,640,000.00	65,640,000.00	65,640,000.00	65,640,000.00
其中：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65,640,000.00	65,640,000.00	65,640,000.00	65,6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55,054,072,007.86	6,785,251,672.03	55,004,072,007.86	6,785,251,672.03
减：资产减值准备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55,054,072,007.86	6,785,251,672.03	55,004,072,007.86	6,785,251,672.0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担保物的情况详见“附注十、3.对外资产质押承诺。”

(2) 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分红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65,640,000.00	-	-	65,640,000.00	1,650,000.00
合计	65,640,000.00	-	-	65,640,000.00	1,650,000.00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34,326,883,317.49	31,893,329,970.58	34,326,883,317.49	31,893,329,970.58
企业债券	188,851,154.96	460,387,872.55	188,851,154.96	460,387,872.55
金融债券	24,534,866,393.77	25,736,224,548.38	24,534,866,393.77	25,736,224,548.38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776,355,110.74	919,942,984.14	776,355,110.74	919,942,984.14
小计	59,826,955,976.96	59,009,885,375.65	59,826,955,976.96	59,009,885,375.65
减：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59,826,955,976.96	59,009,885,375.65	59,826,955,976.96	59,009,885,375.6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担保物的情况详见“附注十、3.对外资产质押承诺。”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 按投资产品类型分类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	250,280,569.67	-	250,280,569.67
企业债券	1,290,244,731.19	1,376,156,878.76	1,290,244,731.19	1,376,156,878.76
信托受益权投资及其他	438,546,056,826.59	354,072,380,348.37	438,513,913,807.48	353,627,368,581.44
小计	439,836,301,557.78	355,698,817,796.80	439,804,158,538.67	355,253,806,029.87
减：资产减值准备	2,769,336,401.24	1,718,238,000.00	2,767,196,933.89	1,718,238,000.00
合计	437,066,965,156.54	353,980,579,796.80	437,036,961,604.78	353,535,568,029.87

(2)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1,163,087,654.90	555,150,345.10	1,718,238,000.00	-	-	-
本年计提	783,850,594.65	267,247,806.59	1,051,098,401.24	1,163,087,654.90	555,150,345.10	1,718,238,000.00
本年转出	-	-	-	-	-	-
本年核销及出售	-	-	-	-	-	-
年末余额	1,946,938,249.55	822,398,151.69	2,769,336,401.24	1,163,087,654.90	555,150,345.10	1,718,238,000.00

本行：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1,163,087,654.90	555,150,345.10	1,718,238,000.00	-	-	-
本年计提	781,711,127.30	267,247,806.59	1,048,958,933.89	1,163,087,654.90	555,150,345.10	1,718,238,000.00
本年转出	-	-	-	-	-	-
本年核销及出售	-	-	-	-	-	-
年末余额	1,944,798,782.20	822,398,151.69	2,767,196,933.89	1,163,087,654.90	555,150,345.10	1,718,238,000.00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及本行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13. 固定资产

(1) 按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分类列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573,976,998.10	2,954,760,936.26	4,527,657,909.84	2,905,167,614.29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5,231,446,288.72	4,133,796,681.04	5,231,446,288.72	4,133,611,781.04
合计	9,805,423,286.82	7,088,557,617.30	9,759,104,198.56	7,038,779,395.33

(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类别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3,166,079,786.90	839,289,850.07	228,837,413.28	55,034,058.57	4,289,241,108.82
本年增加	1,604,909,129.12	348,962,461.80	32,383,280.88	15,275,582.06	2,001,530,453.86
其中：购置	601,773,293.06	331,626,718.94	25,056,216.88	12,940,618.46	971,396,847.34
在建工程转入	1,003,135,836.06	8,958,530.66	-	768,457.60	1,012,862,824.32
本年减少	40,000.00	338,549.32	20,090,861.00	112,690.00	20,582,100.32
期末金额	4,770,948,916.02	1,187,913,762.55	241,129,833.16	70,196,950.63	6,270,189,462.36
累计折旧：					
年初金额	692,790,203.03	456,648,237.62	152,903,624.98	32,138,106.93	1,334,480,172.56
本年增加	182,517,184.07	162,860,873.65	24,001,144.62	7,463,979.64	376,843,181.98
本年减少	28,205.00	294,443.30	14,684,019.33	104,222.65	15,110,890.28
年末金额	875,279,182.10	619,214,667.97	162,220,750.27	39,497,863.92	1,696,212,464.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年初金额	-	-	-	-	-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	-	-	-	-
年末金额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3,895,669,733.92	568,699,094.58	78,909,082.89	30,699,086.71	4,573,976,998.10
年初账面价值	2,473,289,583.87	382,641,612.45	75,933,788.30	22,895,951.64	2,954,760,936.26

本行：

类别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3,119,702,176.28	829,973,662.73	223,316,600.28	46,993,201.95	4,219,985,641.24
本年增加	1,604,909,129.12	346,791,122.95	32,076,180.88	14,993,332.06	1,998,769,765.01
其中：购置	601,773,293.06	330,097,587.09	24,749,116.88	12,658,368.46	969,278,365.49
在建工程转入	1,003,135,836.06	8,699,100.66	-	768,457.60	1,012,603,394.32
本年减少	40,000.00	320,549.32	20,090,861.00	112,690.00	20,564,100.32
期末金额	4,724,571,305.40	1,176,444,236.36	235,301,920.16	61,873,844.01	6,198,191,305.93
累计折旧：					
年初金额	686,940,288.48	450,432,902.97	150,084,301.80	27,360,533.70	1,314,818,026.95
本年增加	180,209,412.73	161,433,599.59	22,807,275.32	6,365,315.78	370,815,603.42
本年减少	28,205.00	283,787.30	14,684,019.33	104,222.65	15,100,234.28
年末金额	867,121,496.21	611,582,715.26	158,207,557.79	33,621,626.83	1,670,533,396.0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年初金额	-	-	-	-	-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	-	-	-	-
年末金额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3,857,449,809.19	564,861,521.10	77,094,362.37	28,252,217.18	4,527,657,909.84
年初账面价值	2,432,761,887.80	379,540,759.76	73,232,298.48	19,632,668.25	2,905,167,614.29

截至 2015 年 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2) 在建工程

本集团：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用房及装修	4,047,241,638.72	2,459,358,149.42	1,352,812,954.29	5,153,786,833.85
其他在建工程	86,555,042.32	138,925,315.23	147,820,902.68	77,659,454.87
合计	4,133,796,681.04	2,598,283,464.65	1,500,633,856.97	5,231,446,288.72

本年减少主要为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本集团在建工程的建设资金均来源于自筹资金。

本行：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用房及装修	4,047,241,638.72	2,459,283,619.42	1,352,738,424.29	5,153,786,833.85
其他在建工程	86,370,142.32	138,925,315.23	147,636,002.68	77,659,454.87
合计	4,133,611,781.04	2,598,208,934.65	1,500,374,426.97	5,231,446,288.7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管理层认为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截至 2015 年本集团及本行重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总部大楼	1,339,689,198.50	21,165,441.56	-	1,360,854,640.06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C 座	-	1,440,000,000.00	-	1,440,000,000.00
北京分行-国澳实业有限公司预付房款	608,214,510.00	-	-	608,214,510.00
科技部后援中心	162,282,107.60	171,302,967.81	-	333,585,075.41
南山世纪大厦 A 座	-	399,073,795.76	-	399,073,795.76
郑州分行	221,219,600.00	-	-	221,219,600.00
福州分行恒丰大厦	330,994,020.16	3,000,000.00	-	333,994,020.16
合计	2,662,399,436.26	2,034,542,205.13	-	4,696,941,641.39

14. 无形资产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无形资产原值：						
年初金额	4,624,165.37	6,685,875.71	11,310,041.08	4,624,165.37	6,476,625.65	11,100,791.02
本年增加	-	14,575,920.00	14,575,920.00	-	14,510,920.00	14,510,920.00
本年减少	-	-	-	-	-	-
年末金额	4,624,165.37	21,261,795.71	25,885,961.08	4,624,165.37	20,987,545.65	25,611,711.0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年初金额	1,103,627.17	3,413,213.90	4,516,841.07	1,103,627.17	3,362,547.27	4,466,174.44
本年摊销	118,684.80	1,323,648.13	1,442,332.93	118,684.80	1,299,014.64	1,417,699.44
年末金额	1,222,311.97	4,736,862.03	5,959,174.00	1,222,311.97	4,661,561.91	5,883,873.88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01,853.40	16,524,933.68	19,926,787.08	3,401,853.40	16,325,983.74	19,727,837.14
期初账面价值	3,520,538.20	3,272,661.81	6,793,200.01	3,520,538.20	3,114,078.38	6,634,616.5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86,697,694.14	2,016,883,014.45	5,374,794,236.28	1,340,922,948.8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872,808.34	10,718,202.09	-	-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240,411,395.35	60,102,848.84	357,160,005.78	89,290,001.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9,408,969.12	17,352,242.28
应付职工薪酬	74,375,345.73	18,593,836.43	52,237,425.04	13,059,356.26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4,276,130.00	1,069,032.50		
其他	395,786,945.42	98,946,736.36	-	-
合计	8,844,420,318.98	2,206,313,670.67	5,853,600,636.22	1,460,624,548.82

本行：

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61,458,927.46	1,990,364,731.86	5,306,792,581.90	1,326,698,14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872,808.34	10,718,202.09	-	-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240,411,395.35	60,102,848.84	357,160,005.78	89,290,001.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9,408,969.12	17,352,242.28
应付职工薪酬	74,375,345.73	18,593,836.43	52,237,425.04	13,059,356.26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4,276,130.00	1,069,032.50		
其他	395,786,945.42	98,946,736.36	-	-
合计	8,719,181,552.30	2,179,795,388.08	5,785,598,981.84	1,446,399,745.46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4,053,051.06	8,513,262.77	-	-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72,408,088.16	43,102,022.04	263,466,012.10	65,866,503.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80,272,437.84	320,068,109.4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33,420.00	633,355.00		
合计	1,489,266,997.06	372,316,749.27	263,466,012.10	65,866,503.03

本行：

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4,053,051.06	8,513,262.77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72,408,088.16	43,102,022.04	263,466,012.10	65,866,503.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80,272,437.84	320,068,109.4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33,420.00	633,355.00		
合计	1,489,266,997.06	372,316,749.27	263,466,012.10	65,866,503.0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本集团：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316,749.27	1,833,996,921.40	-65,866,503.03	1,394,758,045.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2,316,749.27	-	-65,866,503.03	-

本行：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316,749.27	1,807,478,638.81	-65,866,503.03	1,380,533,24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2,316,749.27	-	-65,866,503.03	-

16. 其他资产

(1) 分项列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项	958,595,936.38	794,514,436.30	947,535,282.34	788,608,056.48
长期待摊费用	352,244,951.23	255,821,873.91	342,948,259.58	246,534,283.17
抵债资产	750,088,578.38	590,979,272.65	750,088,578.38	590,979,272.65
代理业务资产净额	596,400,000.00		596,400,000.00	
发行保本理财资金购买的资产	7,688,157,870.00	3,181,055,140.00	7,688,157,870.00	3,181,055,140.00
其他资产	216,562,730.25	165,626,798.98	215,990,562.05	165,626,798.98
小计	10,562,050,066.24		10,541,120,552.35	
减：坏账准备	166,695,039.17		166,695,039.17	
合计	10,395,355,027.07	4,987,997,521.84	10,374,425,513.18	4,972,803,551.28

(2) 应收及暂付款项

①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67,399,167.78	752,999,818.84	856,826,570.74	747,200,639.02
1-2年	64,621,647.23	22,308,586.20	64,240,590.23	22,208,386.20
2-3年	13,204,813.91	12,890,236.44	13,104,813.91	12,886,236.44
3年以上	13,370,307.46	6,315,794.82	13,363,307.46	6,312,794.82
小计	958,595,936.38	794,514,436.30	947,535,282.34	788,608,056.48
减：坏账准备	61,357,019.60	-	61,357,019.60	-
合计	897,238,916.78	794,514,436.30	886,178,262.74	788,608,056.48

②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各项押金、保证金	48,568,168.78	26,543,100.46	48,353,684.78	26,315,132.89
应收诉讼费、执行费及追偿款项	271,973,930.39	84,940,419.29	271,396,911.39	84,447,508.29
黄金交易所保证金及资格费	1,586,149.59	1,425,000.00	1,586,149.59	1,420,000.00
业务周转金	69,156,242.63	2,835,501.25	68,894,472.49	2,765,000.00
预付工程款及其他	498,203,621.06	428,876,452.30	488,196,240.16	423,766,452.30
理财业务应收款项	69,107,823.93	249,893,963.00	69,107,823.93	249,893,963.00
小计	958,595,936.38	794,514,436.30	947,535,282.34	788,608,056.48
减：坏账准备	61,357,019.60	-	61,357,019.60	-
合计	897,238,916.78	794,514,436.30	886,178,262.74	788,608,056.48

(3)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72,800,339.01	89,195,127.60	42,840,688.98	219,154,777.63
租赁费	3,137,468.16	10,338,389.10	1,819,243.35	11,656,613.91
其他	79,884,066.74	59,340,944.01	17,791,451.06	121,433,559.69
合计	255,821,873.91	158,874,460.71	62,451,383.39	352,244,951.23

本行：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65,210,869.81	86,557,775.54	40,649,147.55	211,119,497.80
租赁费	3,137,468.16	9,798,389.10	1,774,243.35	11,161,613.91
其他	78,185,945.20	59,340,944.01	16,859,741.34	120,667,147.87
合计	246,534,283.17	155,697,108.65	59,283,132.24	342,948,259.58

(4) 抵债资产

账龄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750,088,578.38	570,875,751.20	750,088,578.38	570,875,751.20
其他	-	46,258,207.76	-	46,258,207.76
抵债资产总额	750,088,578.38	617,133,958.96	750,088,578.38	617,133,958.96
减：减值准备	72,186,121.31	26,154,686.31	72,186,121.31	26,154,686.31
抵债资产净额	677,902,457.07	590,979,272.65	677,902,457.07	590,979,272.65

本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取得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共计 17,921.28 万元，处置抵债资产共计 4,625.82 万元。

(5) 发行保本理财资金购买的资产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保本理财资金购买的资产	7,688,157,870.00	3,187,430,000.00	7,688,157,870.00	3,187,430,000.00
减：减值准备	15,407,130.00	6,374,860.00	15,407,130.00	6,374,860.00
合计	7,672,750,740.00	3,181,055,140.00	7,672,750,740.00	3,181,055,140.00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或出售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减值准备	6,008,931,591.57	3,952,123,451.96	1,613,139,649.54	2,520,199.99	8,350,435,593.9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6,154,686.31	46,031,435.00	-	-	72,186,121.31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33,067,692.67	-31,557,966.30	-	871,319.60	2,381,045.97
拆放同业减值准备	219,487.50	2,678,417.97	-	4,682.50	2,902,587.9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718,238,000.00	1,051,098,401.24	-	-	2,769,336,401.24
发行保本理财产品减值准备	6,374,860.00	9,032,270.00	-	-	15,407,130.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87,352,999.42	17,739,114.82	-	69,613,884.60
合计	7,792,986,318.05	5,116,759,009.28	1,630,878,764.36	3,396,202.10	11,282,262,765.07

本行：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或出售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减值准备	5,874,321,177.48	3,900,283,043.30	1,613,139,649.54	2,520,200.00	8,163,984,771.24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6,154,686.31	46,031,435.00	-	-	72,186,121.31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33,067,692.67	-31,557,966.30	-	871,319.60	2,381,045.97
拆放同业减值准备	219,487.50	2,678,417.97	-	4,682.50	2,902,587.97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718,238,000.00	1,048,958,933.89	-	-	2,767,196,933.89
发行保本理财投资减值准备	6,374,860.00	9,032,270.00	-	-	15,407,130.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87,352,999.42	17,739,114.82	-	69,613,884.60
合计	7,658,375,903.96	5,062,779,133.28	1,630,878,764.36	3,396,202.10	11,093,672,474.98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央银行借款	15,390,000,000.00	320,000,000.00	15,100,000,000.00	-
再贴现	43,200,000.00	286,035,703.80	-	210,835,703.80
合计	15,433,200,000.00	606,035,703.80	15,100,000,000.00	210,835,703.80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146,415,379,404.24	240,397,263,129.49	147,032,562,458.01	240,607,658,828.3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261,626,458.54	39,424,047,715.92	38,261,626,458.54	39,424,047,715.92
合计	184,677,005,862.78	279,821,310,845.41	185,294,188,916.55	280,031,706,544.23

20. 拆入资金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3,276,746,200.00	1,227,249,531.60	3,276,746,200.00	1,227,249,531.6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	-	-	-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2,353,930.00	28,949,044.07	2,353,930.00	28,949,044.07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	-	-	-
合计	3,279,100,130.00	1,256,198,575.67	3,279,100,130.00	1,256,198,575.67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33,054,945,092.19	17,226,489,408.22	33,054,945,092.19	17,226,489,408.22
融入债券	215,925,610.0	420,185,264.64	215,925,610.00	420,185,264.64
贵金属租入	4,345,856,719.890	381,852,337.89	4,345,856,719.89	381,852,337.89
合计	37,616,727,422.08	18,028,527,010.75	37,616,727,422.08	18,028,527,010.75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 按抵押品分类列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26,870,244,543.76	5,412,000,000.00	26,870,244,543.76	5,412,000,000.00
票据	1,764,488,533.15	2,044,426,691.98	1,764,488,533.15	2,044,426,691.98
合计	28,634,733,076.91	7,456,426,691.98	28,634,733,076.91	7,456,426,691.98

(2) 按交易对手分类列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28,634,733,076.91	7,456,426,691.98	28,634,733,076.91	7,456,426,691.98
其他金融机构	-	-	-	-
合计	28,634,733,076.91	7,456,426,691.98	28,634,733,076.91	7,456,426,691.98

23. 吸收存款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97,777,459,803.12	78,908,635,882.75	96,631,162,484.19	78,080,450,470.94
其中：公司客户	88,926,992,940.97	71,292,299,526.12	87,933,489,853.32	70,552,164,755.23
个人客户	8,850,466,862.15	7,616,336,356.63	8,697,672,630.87	7,528,285,715.7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396,699,188,750.60	307,614,937,349.44	394,005,856,350.48	304,964,784,199.50
其中：公司客户	282,636,556,749.08	215,839,835,778.70	281,390,761,169.44	214,289,436,782.75
个人客户	114,062,632,001.52	91,775,101,570.74	112,615,095,181.04	90,675,347,416.75
保证金存款	102,568,986,582.28	86,541,643,707.65	102,107,316,131.63	85,732,323,455.52
住房公积金存款	414,921,248.44	111,087,794.24	414,921,248.44	106,267,794.24
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362,565,000.00	3,297,920,000.00	7,362,565,000.00	3,297,920,000.00
其他存款	793,701,334.24	152,142,231.23	783,638,289.24	149,312,231.23
合计	605,616,822,718.68	476,626,366,965.31	601,305,459,503.98	472,331,058,151.43

其他存款中包含应解汇款、临时存款、汇出汇款等。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29,588,157.88	860,511,646.05	1,216,150,728.31	846,547,309.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24,665.86	2,919,272.59	5,445,492.82	2,852,984.52
合计	1,235,212,823.74	863,430,918.64	1,221,596,221.13	849,400,294.29

(2) 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本集团：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3,960,299.57	3,704,194,853.60	3,335,387,719.45	1,222,767,433.72
职工福利费	-	124,738,595.59	124,738,595.59	-
社会保险费	965,483.66	68,761,729.42	67,616,883.97	2,110,329.1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56,842.36	59,105,164.56	58,226,798.20	1,735,208.72
工伤保险费	46,582.78	4,191,883.96	4,129,418.06	109,048.68
生育保险费	62,058.52	5,464,680.90	5,260,667.71	266,071.71
住房公积金	4,259,384.82	120,873,916.26	122,669,394.94	2,463,906.14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269,037.40	81,279,762.58	81,543,524.41	1,005,275.57
其他	57,440.60	5,921,248.89	4,737,476.15	1,241,213.34
小计	860,511,646.05	4,105,770,106.34	3,736,693,594.51	1,229,588,157.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2,729,622.44	148,001,242.44	145,569,457.57	5,161,407.31
失业保险	170,191.40	9,025,732.32	8,732,665.17	463,258.55
其他	19,458.75	-	19,458.75	-
小计	2,919,272.59	157,026,974.76	154,321,581.49	5,624,665.86
合计	863,430,918.64	4,262,797,081.10	3,891,015,176.00	1,235,212,823.74

本行：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0,429,401.17	3,653,812,696.09	3,284,336,562.94	1,209,905,534.32
职工福利费	-	122,180,012.39	122,180,012.39	-
社会保险费	918,091.92	67,103,057.16	66,008,185.55	2,012,963.5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13,736.44	57,647,646.22	56,812,645.78	1,648,736.88
工伤保险费	44,975.58	4,090,274.07	4,031,354.19	103,895.46
生育保险费	59,379.90	5,365,136.87	5,164,185.58	260,331.19
住房公积金	4,259,384.82	118,122,104.94	119,990,907.62	2,390,582.14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882,991.26	80,686,022.84	80,968,579.12	600,434.98
其他	57,440.60	5,921,248.89	4,737,476.15	1,241,213.34
小计	846,547,309.77	4,047,825,142.31	3,678,221,723.77	1,216,150,728.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2,670,692.80	145,310,601.38	142,985,631.57	4,995,662.61
失业保险	162,832.97	8,807,305.58	8,520,308.34	449,830.21
其他	19,458.75	-	19,458.75	-
小计	2,852,984.52	154,117,906.96	151,525,398.66	5,445,492.82
合计	849,400,294.29	4,201,943,049.27	3,829,747,122.43	1,221,596,221.13

25. 应交税费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82,294,233.83	1,319,923,296.31	1,366,140,092.03	1,302,622,325.27
营业税	338,558,503.04	287,240,558.95	335,741,778.31	283,714,790.52
城建税	23,692,310.28	19,622,542.21	23,516,825.47	19,388,740.80
教育费附加	16,950,809.56	14,034,402.19	16,813,723.35	13,855,338.77
个人所得税	45,419,528.90	38,147,854.09	44,797,149.50	37,560,145.60
其他	14,771,650.02	13,839,713.66	14,688,392.09	13,740,437.92
合计	1,821,687,035.63	1,692,808,367.42	1,801,697,960.75	1,670,881,778.88

26. 应付利息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6,365,176,857.82	5,852,081,477.64	6,333,271,494.79	5,811,776,478.41
应付同业存放及拆入同业利息	3,921,391,034.82	4,821,589,015.92	3,925,590,403.57	4,822,482,656.83
应付债券利息	39,522,209.74	25,507,282.19	39,522,209.74	25,507,282.19
其他应付利息	108,771,338.69	456,774,216.70	108,684,255.36	455,616,199.26
合计	10,434,861,441.07	11,155,951,992.45	10,407,068,363.46	11,115,382,616.69

27.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业存单	74,735,541,664.31	-
二级资本债券	22,814,572,057.18	8,000,000,000.00
合计	97,550,113,721.49	8,000,000,000.00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发行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行于2014年12月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8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经银监会事先批准情况下，本行可以选择在该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行于2015年12月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1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该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经银监会事先批准情况下，本行可以选择在该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28. 其他负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31,007,568.64	31,007,568.64	31,007,568.64	31,007,568.64
开出本票	33,106,157.94	17,866,802.62	33,106,157.94	17,866,802.62
应付代理业务款项	16,641,818.05	102,562,854.08	16,641,818.05	102,562,854.08
其他应付款	24,630,637,551.47	538,875,345.18	24,620,700,943.96	536,620,460.14
递延收益	99,253,049.95	175,664,653.80	99,253,049.95	175,664,653.80
其他	77,527,876.12	265,253,601.72	77,523,235.87	265,246,255.92
合计	24,888,174,022.17	1,131,230,826.04	24,878,232,774.41	1,128,968,595.20

应付股利 3,100.76 万元，为股东暂未领取的 2009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包含股东认股或配股资金 20,613,045,265.00 元，由于未完成全部审核手续，尚未计入股本。

29. 股本（实收资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法人股东持股	10,049,643,568.00	4,166,163,456.00	2,321,177,188.00	11,894,629,836.00
境内自然人股东持股	-	-	-	-
合计	10,049,643,568.00	4,166,163,456.00	2,321,177,188.00	11,894,629,836.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国有控股股东共计持股 291,420 万股，占全部股本比重为 24.5%，其他非国有控股股东共计持股 898,043 万股，占全部股本比重为 75.5%。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 亿元，该注册资本业经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鲁正验字（2008）4020 号”验资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恒丰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322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6.90 亿元人民币。

2009 年 11 月，本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恒丰银行 2008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根据该预案：（1）以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 13 亿为基数，向 2008 年前的老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面值 1 元），合计 3.90 亿元人民币；（2）以 2008 年增资扩股后的总股本 16.9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面值 1 元），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面值 1 元），合计 6.76 亿元人民币；（3）以定向募集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4 亿股。2009 年 12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恒丰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09]523 号），同意本行该增资扩股方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08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于 2009 年 12 月，本行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66 亿元。

(2) 定向募集情况

自 2009 年开展定向募集以来，本行已将通过银监会股东资格审查及按照相关规定无需报银监会进行股东资格审查的投资者投入的资金 86.64 亿元计入股东权益，其中 28.88 亿元计入股本，57.76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10 年利润分配转增股本

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本行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32 亿元。

(4) 2011 年利润分配转增股本

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本行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6,076,430,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6 股（面值 1 元），合计分配利润 972,228,880.00 元。

(5) 2012 年利润分配转增股本

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本行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7,048,659,3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6 股（面值 1 元），合计分配利润 1,127,785,500.80 元。

(6) 2013 年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及配股

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本行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8,176,444,88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面值 1 元），合计分配利润 817,644,465.20 元。

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8,176,444,88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红股 2 股，配股价格 3 元。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收到股东投入的资金 3,166,662,666.00 元，其中 1,055,554,222.00 元计入股本，2,111,108,44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4 年股本变动

2015 年度，本行累计收到股东投入的资金 6,088,945,075.00 元，其中 1,844,986,268.00 元计入股本，4,243,958,80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本中 2009 年之后的新增股本 102.05 亿元，增资部分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尚未进行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

30.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8,324,905,342.19	4,243,958,807.00	-	12,568,864,149.19
合计	8,324,905,342.19	4,243,958,807.00	-	12,568,864,149.19

3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1)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净额	2015年12月31日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544,680.56	888,444,135.42	813,899,454.8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544,680.56	888,444,135.42	813,899,454.86
合计	-74,544,680.56	888,444,135.42	813,899,454.86

(2) 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净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4,592,180.56	296,148,045.14	888,444,135.42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84,592,180.56	296,148,045.14	888,444,135.42	-
合计	1,184,592,180.56	296,148,045.14	888,444,135.42	-

32.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07,332,127.79	611,914,093.05	-	2,810,032,567.57
任意盈余公积	35,634,669.11	-	-	35,634,669.11
合计	2,142,966,796.90	611,914,093.05	-	2,845,667,236.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行按照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根据本行章程，本行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或金额由本行董事会决议确定。

本年度本行根据2015年5月9日“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税后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702,700,439.78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计提的盈余公积49,876,775.4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22,477,239.49元，包含于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项目、归属于少数股东27,399,536.00元，包含于合并会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金	5,197,467,451.34	2,018,491,421.26	-	7,215,958,872.60
合计	5,197,467,451.34	2,018,491,421.26	-	7,215,958,872.60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得低于

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本年度本行根据 2015 年 5 月 9 日“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2,008,686,291.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子公司（村镇银行）共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132,158,278.8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58,485,755.10 元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项目列示，归属于少数股东 73,672,523.72 元包含于“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04,450,544.69	11,383,364,763.63	15,585,055,230.21	11,276,293,455.82
加：本年净利润	8,033,541,439.29	7,063,705,383.26	8,000,857,847.76	7,002,700,751.73
减：提取盈余公积	702,700,439.78	632,897,505.51	702,700,439.78	632,897,505.5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2,018,491,421.28	1,292,077,562.84	2,008,686,291.00	1,243,396,938.00
分配现金股利	-	68.64	-	68.64
转增股本	-	817,644,465.20	-	817,644,465.2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1,016,800,122.92	15,704,450,544.69	20,874,526,347.19	15,585,055,230.21

35.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191,627,999.87	186,846,278.54
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61,355,182.03	56,174,981.72
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95,163,778.58	94,615,671.63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83,709,504.56	73,535,091.70
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180,357,515.54	160,941,565.72
合计		612,213,980.58	572,113,589.31

36.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51,764,079,209.29	51,684,269,611.18	51,366,731,945.63	51,271,951,619.27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3,469,687.23	1,226,736,996.77	1,525,483,077.82	1,217,345,041.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8,987,734.52	937,469,177.62	428,048,253.93	1,005,219,778.65
拆放同业款项	47,292,248.19	50,822,705.35	47,292,248.19	50,822,705.3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999,060,798.52	17,899,272,064.81	19,587,022,859.73	17,454,350,172.62
- 公司贷款	14,273,397,061.63	12,135,589,323.01	14,055,565,603.95	11,885,017,536.38
- 个人贷款	2,037,069,797.14	1,943,103,932.32	1,898,111,193.97	1,758,247,126.01
- 票据贴现及转贴现	3,638,468,271.71	3,820,578,809.48	3,633,346,061.81	3,811,085,510.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5,348,169.94	1,676,092,368.30	1,505,348,169.94	1,676,092,368.30
债券投资	3,983,119,765.09	3,976,054,704.33	3,983,119,765.09	3,976,054,704.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286,981,715.14	25,895,130,043.03	24,280,828,298.47	25,869,375,297.45
其他	9,819,090.66	22,691,550.97	9,589,272.46	22,691,550.97
利息支出	33,737,811,602.37	37,476,387,826.82	33,647,232,761.68	37,369,298,305.90
其中：同业存放	13,275,351,508.32	19,762,151,510.31	13,279,032,692.25	19,765,671,847.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2,783,943.89	10,354,397.73	333,674,111.26	1,901,947.84
拆入资金	87,995,274.10	90,642,942.41	87,995,274.10	90,642,942.41
吸收存款	16,039,983,439.68	14,216,052,181.68	15,954,833,247.69	14,113,984,887.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07,389,107.47	1,861,285,388.56	1,007,389,107.47	1,861,285,388.56
结构性存款	1,608,239,796.89	1,185,439,168.94	1,608,239,796.89	1,185,439,168.94
发行债券	1,336,779,304.11	13,128,767.12	1,336,779,304.11	13,128,767.12
其他	39,289,227.91	337,333,470.07	39,289,227.91	337,243,355.41
利息净收入	18,026,267,606.92	14,207,881,784.36	17,719,499,183.95	13,902,653,313.37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27,972,985.18	5,252,038,783.34	5,027,408,603.54	5,235,841,859.96
其中：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2,567,804.26	113,008,122.81	72,475,262.26	112,896,914.09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966,159,875.45	613,915,044.00	965,544,089.45	613,233,892.47
咨询及顾问费	1,203,942,167.68	2,032,062,874.81	1,203,942,167.68	2,031,155,814.81
理财业务管理费	783,801,700.44	1,074,359,774.08	783,801,700.44	1,074,359,774.08
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918,214,529.79	620,187,740.25	918,214,529.79	620,187,740.25
代理及受托业务手续费	951,991,542.68	572,171,579.79	952,718,834.89	558,370,225.72
银行卡手续费	18,575,458.73	15,680,038.77	18,575,458.73	15,680,038.7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112,719,906.15	210,653,608.83	112,136,560.30	209,957,459.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3,836,732.79	80,979,841.05	112,785,510.52	80,302,314.07
其中：结算手续费	22,447,366.54	10,735,383.74	22,325,184.32	10,413,894.76
代理手续费	11,030,068.25	13,213,528.36	10,830,068.25	13,183,528.36
银行卡手续费	43,113,716.42	25,627,808.65	43,113,716.42	25,627,608.65
其他	37,245,581.58	31,403,120.30	36,516,541.53	31,077,282.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14,136,252.39	5,171,058,942.29	4,914,623,093.02	5,155,539,545.89

3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2,000.00	1,350,000.00	23,370,000.00	10,9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660,292,300.86	131,182,821.47	660,292,300.86	131,182,82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69,480,072.33	34,320,851.06	169,480,072.33	34,320,851.06
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	510,328.76	-	510,328.76
其他投资收益	-36,762,601.17	-12,772,658.80	-36,762,601.17	-12,772,658.80
贵金属业务收益	150,744,975.25	232,751,832.66	150,744,975.25	232,751,832.66
合计	944,366,747.27	387,343,175.15	967,124,747.27	396,943,175.15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339,388.34	-4,848,873.74	-40,339,388.34	-4,848,873.74
贵金属	33,089,801.01	-16,638,217.00	33,089,801.01	-16,638,21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76,130.00	-	-4,276,130.00	-
其他	-2,859,191.23	2,734,621.04	-2,859,191.23	2,734,621.04
合计	-14,384,908.56	-18,752,469.70	-14,384,908.56	-18,752,469.70

40. 汇兑收益

本集团汇兑收益主要包括代客结售汇和外汇买卖、自营结售汇和外汇买卖以及外币折算汇兑损益。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结售汇和外汇买卖	76,504,361.85	43,662,639.84	76,504,361.85	43,662,639.84
外币折算损益	82,651,583.44	17,294,172.67	82,651,583.44	17,294,172.67
合计	159,155,945.29	60,956,812.51	159,155,945.29	60,956,812.51

41.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赁收入	9,013,005.33	9,599,611.80	9,013,005.33	9,599,611.80
其他		449,999.06		449,999.06
合计	9,013,005.3	10,049,610.86	9,013,005.33	10,049,610.86

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金	1,137,712,142.02	1,023,587,414.58	1,125,412,934.35	1,009,733,331.90
税款附加	140,330,830.66	126,307,497.71	138,925,655.73	124,658,726.22
其他税金	260,711.07	51,910.30	-	-
合计	1,278,303,683.75	1,149,894,912.29	1,264,338,590.08	1,134,392,058.12

43.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费用	4,262,797,081.10	2,749,078,137.19	4,201,943,049.27	2,699,922,327.79
其中：工资、奖金及补贴	3,704,194,853.60	2,392,126,505.00	3,653,812,696.09	2,352,551,031.56
社会保险	225,788,704.18	143,245,782.86	221,220,964.12	139,550,210.51
住房公积金	120,873,916.26	90,029,235.62	118,122,104.94	87,960,648.24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81,279,762.58	38,285,413.75	80,686,022.84	37,458,630.87
职工福利费	124,738,595.59	82,958,643.16	122,180,012.39	80,234,198.81
其他	5,921,248.89	2,432,556.80	5,921,248.89	2,167,607.80
折旧与摊销	440,736,898.30	356,036,992.02	431,516,435.10	346,691,234.37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376,843,181.98	294,605,721.33	370,815,603.42	287,813,921.45
无形资产摊销	1,442,332.93	680,917.42	1,417,699.44	656,518.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451,383.39	60,750,353.27	59,283,132.24	58,220,794.04
税金	82,685,884.86	54,306,349.93	82,101,186.76	53,474,203.16
业务运营及管理费用	2,658,828,469.74	2,756,249,833.01	2,613,007,858.07	2,708,162,213.23
合计	7,445,048,334.00	5,915,671,312.15	7,328,568,529.20	5,808,249,978.55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31,557,966.30	33,067,692.67	-31,557,966.30	33,067,692.67
拆放同业减值准备	2,678,417.97	219,487.50	2,678,417.97	219,487.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3,952,123,451.95	1,284,287,920.79	3,900,283,043.30	1,243,206,611.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26,524,200.66	1,718,238,000.00	1,124,384,733.31	1,718,238,000.00
抵债资产	46,031,435.00		46,031,435.00	
保本理财产品	9,032,270.00		9,032,270.00	
担保性表外业务	11,927,200.00	6,374,860.00	11,927,200.00	6,374,860.00
合计	5,116,759,009.28	3,042,187,960.96	5,062,779,133.28	3,001,106,651.65

45. 营业外收入/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36,986.63	26,015,801.03	136,986.63	26,015,801.03
罚款收入	4,078,295.60	1,205,310.79	4,078,295.60	1,205,310.79
处置抵债资产净收入	51,365,778.27	592,302.51	51,333,858.27	592,302.51
政府补助	57,574,351.00	55,045,564.78	22,744,251.00	25,499,764.78
其他收入	40,493,452.70	17,010,479.82	39,681,508.54	16,404,782.25
合计	153,648,864.20	99,869,458.93	117,974,900.04	69,717,961.36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5,845.42	3,926,383.73	158,501.42	3,917,508.73
赔偿、罚金损失及滞纳金	12,461,662.03	7,836,532.67	12,461,052.25	7,763,465.46
对外捐赠	21,591,079.08	2,288,761.00	21,465,689.44	2,104,722.00
其他	4,547,875.15	12,510,541.97	4,366,536.91	12,430,444.36
合计	38,766,461.68	26,562,219.37	38,451,780.02	26,216,140.55

4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85,200,800.99	2,567,474,062.24	2,937,853,010.23	2,519,370,080.98
其中：当年计提	2,985,581,483.33	2,588,557,690.79	2,937,853,010.23	2,541,296,819.03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80,682.34	-20,941,585.68	-	-21,926,738.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2,136,403.45	70,847,484.49	-759,842,924.22	85,072,287.85
合计	2,213,064,397.54	2,638,463,589.60	2,178,010,086.01	2,604,442,368.83

按照税前利润以及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年实际计提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0,336,506,228.14	9,793,690,909.57	10,178,867,933.77	9,607,143,120.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581,083,251.93	2,442,437,478.15	2,544,716,983.44	2,401,785,780.14
减：免税收入的影响	396,687,104.01	322,203,908.46	393,576,913.82	310,057,415.69
加：不可税前抵扣费用、损失的影响	29,687,584.97	518,230,019.91	26,870,016.39	512,714,004.38
当年计提的所得税	2,213,064,397.54	2,638,463,589.60	2,178,010,086.01	2,604,442,368.83

47.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1.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48. 每股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8,033,541,439.29	7,063,705,383.26
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487,181,211.50	9,269,209,259.08
基本每股收益	0.77	0.76
稀释每股收益	0.77	0.76

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755,842,091.92	16,294,511,023.92	11,401,280,764.16	16,092,769,972.03
其中：库存现金	553,009,360.17	524,752,225.61	545,510,374.74	517,682,910.3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11,202,832,731.75	15,769,758,798.31	10,855,770,389.42	15,575,087,061.66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款项	9,485,173,732.70	9,734,723,529.43	7,928,790,568.87	8,301,901,872.43
其中：存放同业	8,639,365,379.44	9,734,723,529.43	7,082,982,215.61	8,301,901,872.43
拆放同业	845,808,353.26	-	845,808,353.2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21,241,015,824.62	26,029,234,553.35	19,330,071,333.03	24,394,671,844.46

50.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8,100,683,830.60	7,145,627,320.02	8,000,857,847.76	7,002,700,751.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16,759,009.28	3,042,187,960.96	5,062,779,133.28	3,001,106,651.65
固定资产折旧	376,843,181.98	294,605,721.33	370,815,603.42	287,813,921.45
其他资产摊销	64,213,734.52	61,431,270.69	60,700,831.68	58,877,31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312,343.48	-22,098,292.30	-51,312,343.48	-22,098,292.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84,908.56	18,752,469.70	14,384,908.56	18,752,469.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08,314,810.83	-30,232,262,848.17	-29,231,072,810.83	-30,241,862,848.17
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支出	1,336,779,304.11	13,128,767.12	1,336,779,304.11	13,128,76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增加以“-”号填列）	-439,238,875.60	70,847,484.51	-426,945,396.37	85,072,287.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396,215,733.74	-47,552,477,986.13	-96,160,768,336.54	-48,887,272,110.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129,395,939.77	57,396,190,178.18	101,963,197,739.33	56,875,927,948.13
汇率变动的影晌	-82,651,583.44	-17,294,172.67	-82,651,583.44	-17,294,17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8,673,438.26	-9,781,362,126.76	-9,143,235,102.52	-11,825,147,313.43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广安	四川广安	村镇银行	40.00	发起设立
重庆云阳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云阳	重庆云阳	村镇银行	51.00	发起设立
重庆江北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江北	重庆江北	村镇银行	51.00	发起设立
扬中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扬中	江苏扬中	村镇银行	51.00	发起设立
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桐庐	浙江桐庐	村镇银行	40.00	发起设立

本行作为广安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庐恒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董事会成员中半数以上的董事由本行委派，能够控制该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集团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本集团对每一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后认为，每一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对本集团均不重大，因此无需将其作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披露其财务信息摘要。

九、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本行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为 1,098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16,290 万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未决诉讼案件预计损失不重大。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预计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资本性支出约 92.7 亿元（上年预计审议通过的 2015 年的资本性支出共计 27.8 亿元）。

2. 经营性租赁承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不可撤销的营业场所租赁协议，未来需缴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期限	本集团		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 1 年）	124,766,514.91	179,477,674.78	120,183,325.11	176,628,792.38
一至二年（含 2 年）	132,304,560.26	140,475,570.04	127,226,334.92	137,434,343.88
二至三年（含 3 年）	130,561,191.41	143,352,498.10	124,998,620.53	140,139,688.20
三年以上	688,415,475.69	511,764,217.76	650,663,324.81	484,567,716.04
合计	1,076,047,742.27	975,069,960.68	1,023,071,605.36	938,770,540.50

3. 对外资产质押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部分资产被用做卖出回购交易（含再贴现）协议的质押物，具体如下：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贴现及转贴现票据	1,809,657,509.01	2,330,462,395.78	1,766,457,509.01	2,255,262,395.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19,000,000.00	20,000,000.00	7,319,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到期投资	28,285,000,000.00	6,450,260,000.00	28,285,000,000.00	6,450,260,000.00
合计	37,470,457,509.01	8,800,722,395.78	37,470,457,509.01	8,725,522,395.78

4. 信用承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6,343,308,049.13	131,684,231,253.33	285,422,266,054.13	130,357,022,487.08
开出进口及国内信用证	51,491,087,803.71	33,837,956,897.46	51,491,087,803.71	33,837,956,897.46
开出保函	11,648,407,157.35	890,258,014.24	11,636,350,333.70	885,819,677.84
再保理	-	270,000,000.00	-	270,000,000.00
其他贷款承诺	-	-	-	-
合计	348,823,716,186.54	166,682,446,165.03	348,549,704,191.54	165,350,799,062.38

上述信用承诺，本集团管理层合理评估其损失可能性，并计提相关损失准备。由于上述信用承诺的履行以相关业务申请企业或机构的偿付金额等为前置条件，因此上述金额并不代表未来实际的现金流出。

5.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

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是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集团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本集团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本集团及本行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88,994,703,697.56	64,713,713,287.57	88,964,453,697.56	64,979,463,287.57
委托资金	88,994,703,697.56	64,713,713,287.57	88,964,453,697.56	64,979,463,287.57

(2) 理财业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行将理财产品销售给企业或个人，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票据资产、信托贷款及信托受益权等投资品种。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所有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收取理财管理费、托管费等手续费收入。

对于本集团通过向产品购买人提供本金偿付保证等方式实际承担风险的理财业务，本集团已于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理财资金购买产品列示于其他资产，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列示于吸收存款。

对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理财业务，其风险由产品购买人承担，本集团将其记录于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理财投资成本	88,118,313,858.56	239,543,153,097.10	88,118,313,858.56	239,543,153,097.10
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88,118,313,858.56	239,543,153,097.10	88,118,313,858.56	239,543,153,097.10

6、票据回购承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行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以外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回购承诺。

7、证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1) 国债兑付及承销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和电子式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本集团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和电子式国债的本金余额共计24.15亿元（2014年12月31日为2.4亿元）。管理层认为在上述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预计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不重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履行的国债承销承诺。

(2) 其他证券承销承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履行的企业债券承销承诺为233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证券承销承诺。

十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如果一方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或一方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均被视为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或企业均可能成为关联方。

2. 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集团及本行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40	投资管理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12.40	银行业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1	对外投资及房地产经营
上海鲁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2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上海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3	投资管理、咨询
厦门福信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5.40	对外投资及房地产经营

5.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重大。

(1)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股东名称	2015 度	2014 度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	858.31
合计	-	858.31

(2) 贷款利息收入

股东名称	2015 度	2014 度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470,000.00	134,266,916.70
厦门福信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485,166.69	11,169,411.11
合计	78,955,166.69	145,436,327.81

(3) 存款利息支出

股东名称	2015 度	2014 度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45.72	2,332,538.78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727.18	8,371,781.14
厦门福信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4,470.45	822,689.33
合计	37,443.35	11,527,009.25

6、关联方交易未结算金额

(1) 存放同业款项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616.08	616.08
合计	616.08	616.08

(2) 贷款及垫款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850,000,000.00
厦门福信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	142,500,000.00
合计	268,511.27	1,992,500,000.00

(3) 吸收存款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278,215.26
上海鲁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3.90	15,272.11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59,399.90
厦门福信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65,953.01	30,237,431.75
合计	66,766.91	34,890,319.02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本年度进一步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稳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金融风险管理工作的专业性、管控有效性和市场敏感性进一步提高，确保了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建立完善了全行统一的“大风控”、“大授信”管理架构；构建了涵盖全面风险管理关键要素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初步搭建金融风险计量体系，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关键领域、关键业务、关键环节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

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信用风险是交易对手或债务违约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贷风险则较大。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到还款能力。

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致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本集团建立了一套信贷质量评价体系，按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风险水平设定授信额度并决定所需的抵押物价值或担保的水平。有关的风险评估流程包括客户调查、风险评级、授信

额度核定、贷款审查及贷后监控等环节。风险评估会定期进行，确保本集团能及时监控可能出现的风险并采取适当的风险规避措施。此外，本集团对客户提供担保，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2015年本集团在信用风险防范方面开展了有效的工作，一是推出以风险评审前置化为核心的评审架构改革，整合全行授信业务评审功能，实行派驻制，进一步增强评审条线对前台业务的授信支持力度，加快评审工作的前置化、专业化、独立化和垂直化进程；二是加强统一授信管理，完善授信业务分级管理体系；三是通过积极完善内控制度、开发系统，配备人员，切实提高对风险信号的早期识别处置和第二还款来源的监控管理，健全资产监控管理体系，提升监控管理水平；四是下大力气推进风险业务清收化解工作，加大处置力度。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723,659,919.34	97,233,768,881.17
存放同业款项	8,073,619,351.11	26,021,653,993.56
贵金属	2,277,248,723.33	2,681,186,389.50
拆出资金	3,692,661,315.29	1,002,500,01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693,058,283.90	50,223,796,705.21
应收利息	4,436,359,641.13	4,247,017,378.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34,847,447.86	409,036,747.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8,368,512,701.54	232,957,754,94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054,072,007.86	6,785,251,67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826,955,976.96	59,009,885,375.65
应收款项投资	437,066,965,156.54	353,980,579,796.80
其他资产	9,243,153,806.38	4,141,196,375.28
表内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1,054,791,114,331.24	838,693,628,274.07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	
银行承兑汇票	286,343,308,049.13	131,684,231,253.33
开出信用证	51,491,087,803.71	33,837,956,897.46
开出保函	11,648,407,157.35	890,258,014.24
再保理	-	270,000,000.00
其他贷款承诺	-	-
表外信用风险敞口小计	349,482,803,010.19	166,682,446,165.03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1,404,273,917,341.43	1,005,376,074,439.10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风险敞口余额为账面价值（账面净值）。

(2)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①本集团各项存在信用风险的资产的信用质量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723,659,919.34	-	-	96,723,659,919.34
存放同业款项	8,073,619,351.11	-	-	8,073,619,351.11
贵金属	2,277,248,723.33	-	-	2,277,248,723.33
拆出资金	3,692,661,315.29	-	-	3,692,661,31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34,847,447.86	-	-	4,334,847,447.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693,058,283.90	-	-	65,693,058,283.90
应收利息	4,384,588,915.21	51,770,725.92	-	4,436,359,641.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1,961,086,280.37	4,296,302,970.56	2,111,123,450.61	308,368,512,701.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054,072,007.86	-	-	55,054,072,007.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826,955,976.96	-	-	59,826,955,976.96
应收款项投资	422,699,226,741.42	4,628,070,657.37	9,739,667,757.75	437,066,965,156.54
其他资产	8,462,682,747.58	596,400,000.00	184,071,058.80	9,243,153,806.38
小计	1,033,183,707,710.23	9,572,544,353.85	12,034,862,267.16	1,054,791,114,331.24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尚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但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233,768,881.17	-	-	97,233,768,881.17
存放同业款项	26,021,653,993.56	-	-	26,021,653,993.56
拆出资金	2,681,186,389.50	-	-	2,681,186,389.50
贵金属	1,002,500,012.50	-	-	1,002,500,01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9,036,747.11	-	-	409,036,747.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804,796,705.21	419,000,000.00	-	50,223,796,705.21
应收利息	4,175,583,890.91	71,433,487.35	-	4,247,017,378.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434,789,414.80	5,655,672,711.07	867,292,821.13	232,957,754,94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85,251,672.03	-	-	6,785,251,67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009,885,375.65	-	-	59,009,885,375.65
应收款项投资	347,491,841,866.68	867,836,000.00	5,620,901,930.12	353,980,579,796.80
其他资产	4,141,196,375.28	-	-	4,141,196,375.28
小计	825,191,491,324.40	7,013,942,198.42	6,488,194,751.25	838,693,628,274.07

②贷款及垫款信用风险

a)未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	307,478,317,748.82	230,873,204,523.95
减: 贷款减值准备	5,517,231,468.44	4,438,415,109.15
净额	301,961,086,280.37	226,434,789,414.80

b)逾期未减值贷款

按逾期天数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996,700,438.00	5,843,356,661.32
3个月至6个月	451,462,488.20	4,496,448.80
6个月至1年	59,599,481.05	2,338,841.82
1年以上	5,000,000.00	3,488,629.36
合计	4,512,762,407.25	5,853,680,581.30
减：贷款减值准备	216,459,436.69	198,007,870.23
净额	4,296,302,970.56	5,655,672,711.07

c)减值贷款

按担保类型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18,779.52	12,279,102.80
保证贷款	1,003,069,199.45	821,773,029.68
抵押贷款	2,815,467,071.33	1,067,327,755.39
质押贷款	909,213,089.16	338,421,545.45
合计	4,727,868,139.46	2,239,801,433.32
减：贷款减值准备	2,616,744,688.85	1,372,508,612.19
净额	2,111,123,450.60	867,292,821.13

2.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债权投资）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货币交易敞口头寸造成影响，所以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放、债券投资等。

（1）汇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从完善外汇业务流程、加强外汇交易授权及审批制度、对外汇交易和外币拆放业务限额实施严格的敞口头寸管理等方面，不断完善全行外汇资金业务风险管理，提高管理能力。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在年末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人民币金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838,503,987.97	1,432,291,260.15	5,874,031.39	97,276,669,279.51
存放同业款项	1,528,691,956.69	5,914,029,753.98	630,897,640.44	8,073,619,351.11
贵金属	832,709,500.97	1,444,539,222.36	-	2,277,248,723.33
拆出资金	842,905,765.29	2,779,260,800.00	70,494,750.00	3,692,661,31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34,847,447.86	-	-	4,334,847,447.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693,058,283.90	-	-	65,693,058,283.90
应收利息	4,236,455,353.35	199,416,951.37	487,336.41	4,436,359,641.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1,973,032,277.26	26,389,130,220.28	6,350,204.00	308,368,512,701.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054,072,007.86	-	-	55,054,072,007.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826,955,976.96	-	-	59,826,955,976.96
应收账款类投资	437,066,965,156.54	-	-	437,066,965,156.54
其他资产	22,054,052,564.95	649,457.40	-	22,054,702,022.35
资产合计	1,029,282,250,279.60	38,159,317,665.54	714,103,962.24	1,068,155,671,907.3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433,200,000.00	-	-	15,433,200,000.00
同业存放款项	184,589,101,936.33	87,903,926.45	-	184,677,005,862.78
拆入资金	-	3,197,205,130.00	81,895,000.00	3,279,100,13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298,395,012.19	-	318,332,409.89	37,616,727,422.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634,733,076.91	-	-	28,634,733,076.91
吸收存款	577,293,971,676.82	27,724,878,846.66	597,972,195.20	605,616,822,718.68
应付利息	10,249,870,259.10	182,409,904.33	2,581,277.64	10,434,861,441.07
应付债券	97,550,113,721.49	-	-	97,550,113,721.49
其他负债	19,519,981,609.58	8,037,268,801.37	387,823,470.59	27,945,073,881.54
负债合计	970,569,367,292.42	39,229,666,608.81	1,388,604,353.32	1,011,187,638,254.55
外汇风险敞口	58,712,882,987.18	-1,070,348,943.27	-674,500,391.08	56,968,033,652.8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969,383,032.95	783,163,075.16	5,974,998.67	97,758,521,106.78
存放同业款项	18,705,354,337.88	7,094,629,778.68	221,669,877.00	26,021,653,993.56
拆出资金	2,681,186,389.50	-	-	2,681,186,389.50
贵金属	142,857,000.00	859,643,012.50	-	1,002,500,01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4,535,388.59	134,501,358.52	-	409,036,747.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223,796,705.21	-	-	50,223,796,705.21
应收利息	4,032,489,227.45	214,496,990.93	31,159.88	4,247,017,378.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5,101,381,445.53	7,851,987,771.62	4,385,729.85	232,957,754,94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85,251,672.03	-	-	6,785,251,67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59,009,885,375.65	-	-	59,009,885,375.65
应收账款类投资	353,980,579,796.80	-	-	353,980,579,796.80
其他资产	13,477,494,484.94	611,900.00	-	13,478,106,384.94
资产合计	831,384,194,856.53	16,939,033,887.41	232,061,765.40	848,555,290,509.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6,035,703.80	-	-	606,035,703.80
同业存放款项	279,802,614,768.86	18,696,076.55	-	279,821,310,845.41
拆入资金	-	1,241,287,375.67	14,911,200.00	1,256,198,57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028,527,010.75	-	-	18,028,527,010.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56,426,691.98	-	-	7,456,426,691.98
吸收存款	461,759,133,934.47	14,658,813,076.49	208,419,954.35	476,626,366,965.31
应付利息	10,917,788,999.62	238,128,138.89	34,853.94	11,155,951,992.45
应付债券	8,000,000,000.00	-	-	8,000,000,000.00
其他负债	3,208,663,615.19	470,110,739.80	8,695,757.11	3,687,470,112.10
负债合计	789,779,190,724.67	16,627,035,407.40	232,061,765.40	806,638,287,897.47
外汇风险敞口	41,605,004,131.86	311,998,480.01	-	41,917,002,611.87

（2）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银行业务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产生利率风险的因素包括合同到期日的时差，或资产负债重置利率。而持作买卖用途利率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本行的利率风险由总行统一负责控制。

本集团的人民币业务主要在中国境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所厘定利率进行贷款及存款活动，目前人民币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本集团外币业务基本为每3个月或1年以内重新定价一次。本集团在经营中会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利率水平进行适时分析和预测。根据预测提前调整本行相关资产负债的结构和期限，降低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风险。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563,732,504.58	-	-	-	712,936,774.93	97,276,669,279.51
存放同业款项	6,648,287,102.58	1,425,332,248.53	-	-	-	8,073,619,351.11
贵金属	665,646,550.00	1,322,244,880.00	-	-	289,357,293.33	2,277,248,723.33
拆出资金	2,477,718,320.84	1,214,942,994.45	-	-	-	3,692,661,31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159,388,667.86	175,458,780.00	-	-	4,334,847,447.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693,058,283.90	-	-	-	-	65,693,058,283.90
应收利息	-	-	-	-	4,436,359,641.13	4,436,359,641.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504,444,351.45	187,206,537,127.78	33,503,323,622.83	2,154,207,599.48	-	308,368,512,701.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35,595,041.52	3,172,361,350.96	31,922,870,300.40	13,823,245,314.98	-	55,054,072,007.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98,126,318.61	10,883,204,406.03	26,181,510,085.96	16,464,115,166.36	-	59,826,955,976.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2,372,587,007.87	137,663,812,961.51	134,169,567,393.17	2,860,997,793.99	-	437,066,965,156.54
其他资产	221,870,860.65	5,915,197,089.83	951,236,831.89	1,202,172,314.37	13,764,224,925.61	22,054,702,022.35
资产合计	432,581,066,342.00	352,963,021,726.95	226,903,967,014.25	36,504,738,189.18	19,202,878,635.00	1,068,155,671,907.39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28,700,000.00	9,304,500,000.00	-	-	-	15,433,2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648,001,257.34	102,791,465,605.44	5,237,539,000.00	-	-	184,677,005,862.78
拆入资金	3,279,100,130.00	-	-	-	-	3,279,100,13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244,834,274.38	26,105,517,075.12	-	2,266,376,072.58	-	37,616,727,422.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300,831,154.59	3,255,029,789.08	3,510,062,704.72	1,568,809,428.52	-	28,634,733,076.91
吸收存款	245,906,908,090.17	223,853,493,404.16	135,818,989,700.00	37,431,524.35	-	605,616,822,718.68
应付利息	-	-	-	-	10,434,861,441.07	10,434,861,441.07
应付债券	21,010,308,482.70	53,725,233,181.61	-	22,814,572,057.18	-	97,550,113,721.49
其他负债	-	-	-	-	27,945,073,881.54	27,945,073,881.54
负债合计	382,518,683,389.18	419,035,239,055.41	144,566,591,404.72	26,687,189,082.63	38,379,935,322.61	1,011,187,638,254.55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50,062,382,952.82	-66,072,217,328.46	82,337,375,609.53	9,817,549,106.55	-19,177,056,687.61	56,968,033,652.83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7,233,768,881.17	-	-	-	524,752,225.61	97,758,521,106.78
存放同业款项	15,652,789,189.92	10,368,864,803.64	-	-	-	26,021,653,993.56
贵金属	745,524,541.84	1,878,940,074.89	-	-	56,721,772.77	2,681,186,389.50
拆出资金	128,499,000.00	874,001,012.50	-	-	-	1,002,500,01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9,036,747.11	-	-	-	409,036,747.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979,675,867.65	14,559,131,837.56	3,375,989,000.00	140,000,000.00	169,000,000.00	50,223,796,705.21
应收利息	-	-	-	-	4,247,017,378.26	4,247,017,378.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8,146,966,866.58	135,313,345,589.78	8,106,190,382.06	1,312,394,359.98	78,857,748.60	232,957,754,94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5,188,444.35	1,222,663,376.91	3,398,580,485.69	983,179,365.08	65,640,000.00	6,785,251,672.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67,242,066.38	1,757,770,751.36	22,338,546,183.31	24,546,326,374.60	-	59,009,885,375.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84,824,087,645.13	153,595,190,589.01	113,237,639,286.12	2,174,293,528.72	149,368,747.82	353,980,579,796.80
其他资产	19,479,019.65	2,175,158,000.00	1,122,762,000.00	-	10,160,707,365.29	13,478,106,384.94
资产合计	330,213,221,522.67	322,154,102,782.76	151,579,707,337.18	29,156,193,628.38	15,452,065,238.35	848,555,290,509.34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2,850,199.05	443,185,504.75	-	-	-	606,035,703.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474,728,117.26	123,691,864,728.15	43,554,718,000.00	2,100,000,000.00	-	279,821,310,845.41
拆入资金	1,256,198,575.67	-	-	-	-	1,256,198,57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823,672,753.19	8,731,984,158.87	2,466,390,372.66	-	6,479,726.03	18,028,527,010.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456,426,691.98	-	-	-	-	7,456,426,691.98
吸收存款	203,174,612,489.21	151,877,436,682.52	120,589,497,793.58	980,000,000.00	4,820,000.00	476,626,366,965.31
应付利息	-	-	-	-	11,155,951,992.45	11,155,951,992.45
应付债券	-	-	-	8,000,000,000.00	-	8,000,000,000.00
其他负债	-	-	-	-	3,687,470,112.10	3,687,470,112.10
负债合计	329,348,488,826.36	284,744,471,074.29	166,610,606,166.24	11,080,000,000.00	14,854,628,775.01	806,638,287,897.47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864,732,696.31	37,409,631,708.47	-15,030,898,829.06	18,076,193,628.38	594,190,980.07	41,917,002,611.87

3. 流动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本集团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2015 年本集团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和内容，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系统规划流动性风险管理进程；从资产、负债以及资产负债协调角度，比较全面的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制度，建立了应急状态下的工作机制，明确了进入流动性应急状态的启动条件，按照措施的优先顺序制定相应的资产限制和应急融资等方面的应急策略。

本集团加强对新资本管理办法的解读研究，制定新办法实施方案，全力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到期日分析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逾期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11,932,335,040.70	-	-	-	-	85,344,334,238.81	-	97,276,669,279.51
存放同业款项	6,839,663,513.07	-191,376,410.49	1,425,332,248.53	-	-	-	-	8,073,619,351.11
贵金属	289,357,293.33	665,646,550.00	1,322,244,880.00	-	-	-	-	2,277,248,723.33
拆出资金	-	2,477,718,320.84	1,214,942,994.45	-	-	-	-	3,692,661,31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43,709,899.60	2,486,485,998.26	104,651,550.00	-	-	-	4,334,847,447.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5,693,058,283.90	-	-	-	-	-	65,693,058,283.90
应收利息	-	2,786,731,901.98	1,579,592,757.95	26,618,699.72	-	-	43,416,281.48	4,436,359,641.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5,035,207,728.02	184,695,680,536.89	54,427,556,391.48	8,772,669,400.19	-	5,437,398,644.96	308,368,512,701.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302,082,341.52	2,935,081,110.96	32,276,914,870.40	14,339,993,684.98	-	200,000,000.00	55,054,072,007.86
持有到期金融资产	-	809,376,486.12	7,846,078,808.12	33,273,905,610.11	17,897,595,072.61	-	-	59,826,955,976.96
应收账款类投资	-	149,354,385,406.70	137,663,812,961.51	134,169,567,393.17	2,860,997,793.99	-	13,018,201,601.17	437,066,965,156.54
其他资产	462,754.14	221,870,860.65	5,898,561,829.86	960,173,431.89	1,202,172,314.37	13,771,460,831.44	-	22,054,702,022.35
资产合计	19,061,818,601.24	283,898,411,368.84	347,067,814,126.53	255,239,387,946.77	45,073,428,266.14	99,115,795,070.25	18,699,016,527.61	1,068,155,671,907.39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700,000.00	6,174,500,000.00	9,180,000,000.00	-	-	-	-	15,433,200,000.00
同业存放款项	16,784,861,828.78	59,863,139,428.56	102,791,465,605.44	5,237,539,000.00	-	-	-	184,677,005,862.78
拆入资金	-	3,279,100,130.00	-	-	-	-	-	3,279,100,13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510,912,700.39	26,105,814,721.69	-	-	-	-	37,616,727,422.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9,000,831,154.59	4,555,029,789.08	3,510,062,704.72	1,568,809,428.52	-	-	28,634,733,076.91
吸收存款	98,691,145,841.29	147,022,247,748.88	224,173,975,404.16	135,729,453,724.35	-	-	-	605,616,822,718.68
应付利息	-	3,217,444,116.35	3,498,754,829.66	3,718,662,495.06	-	-	-	10,434,861,441.07
应付债券	-	21,010,308,482.70	53,725,233,181.61	-	22,814,572,057.18	-	-	97,550,113,721.49
其他负债	30,857,018.80	2,181,307,552.38	5,534,239,000.00	-	-	20,198,670,310.36	-	27,945,073,881.54
负债合计	115,585,564,688.87	273,259,791,313.85	429,564,512,531.64	148,195,717,924.13	24,383,381,485.70	20,198,670,310.36	-	1,011,187,638,254.55
流动性净额	-96,523,746,087.63	10,638,620,054.99	-82,496,698,405.11	107,043,670,022.64	20,690,046,780.44	78,917,124,759.89	18,699,016,527.61	56,968,033,652.83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逾期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16,294,511,023.92	-	-	-	-	81,464,010,082.86	-	97,758,521,106.78
存放同业款项	2,970,857,586.43	12,682,131,603.49	10,368,664,803.64	-	-	-	-	26,021,653,993.56
贵金属	62,959,173.94	746,130,018.17	1,878,941,740.89	-	-	-6,844,543.50	-	2,681,186,389.50
拆出资金	-	128,499,000.00	874,001,012.50	-	-	-	-	1,002,500,01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9,036,747.11	-	-	-	-	-	409,036,747.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1,979,675,867.65	14,559,131,837.56	3,375,989,000.00	140,000,000.00	-	169,000,000.00	50,223,796,705.21
应收利息	978,251.42	3,223,734,044.02	933,744,817.26	45,876,162.96	-	-	42,684,102.60	4,247,017,378.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4,515,158,791.99	142,957,942,503.44	26,860,631,432.19	10,749,446,229.32	5,504,107.89	7,869,071,882.17	232,957,754,94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74,263,149.84	1,243,600,404.29	3,398,580,485.69	1,003,167,632.21	65,640,000.00	-	6,785,251,672.03
持有到期金融资产	-	309,978,979.53	1,983,985,754.93	29,689,868,905.59	27,026,051,735.60	-	-	59,009,885,375.65
应收账款类投资	1,100,000,000.00	99,897,797,805.03	151,211,376,600.98	99,250,090,901.61	2,174,293,528.72	135,000,000.00	212,020,960.46	353,980,579,796.80
其他资产	3,097,111.69	2,255,633,563.15	1,206,328,826.90	92,802,195.13	244,430,103.39	9,675,814,584.68	-	13,478,106,384.94
资产合计	20,432,403,147.40	197,222,039,569.98	327,217,718,302.39	162,713,839,083.17	41,337,389,229.24	91,339,124,231.93	8,292,776,945.23	848,555,290,509.34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62,850,199.05	443,185,504.75	-	-	-	-	606,035,703.80
同业存放款项	1,888,014,326.56	118,694,275,734.70	120,126,070,784.15	39,112,950,000.00	-	-	-	279,821,310,845.41
拆入资金	-	1,256,198,575.67	-	-	-	-	-	1,256,198,57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358,585,903.87	9,521,722,789.02	1,148,218,317.86	-	-	-	18,028,527,010.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7,456,426,691.98	-	-	-	-	-	7,456,426,691.98
吸收存款	129,617,117,950.04	73,557,494,539.17	151,877,436,682.52	120,589,497,793.58	980,000,000.00	4,820,000.00	-	476,626,366,965.31
应付利息	2,579,663,889.69	2,730,115,877.78	3,287,295,026.13	2,461,795,047.77	10,868,440.01	86,213,711.07	-	11,155,951,992.45
应付债券	-	-	-	-	8,000,000,000.00	-	-	8,000,000,000.00
其他负债	2,487,421,078.37	17,866,802.62	168,036,493.84	-	7,628,160.00	1,006,517,577.28	-	3,687,470,112.11
负债合计	136,572,217,244.66	211,233,814,324.84	285,423,747,280.41	163,312,461,159.21	8,998,496,600.01	1,097,551,288.35	-	806,638,287,897.48
流动性净额	-116,139,814,097.26	-14,011,774,754.86	41,793,971,021.98	-598,622,076.04	32,338,892,629.23	90,241,572,943.58	8,292,776,945.23	41,917,002,611.86

十三、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本公司定期审查全行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全行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且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及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集团及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以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5,696,803.36	4,198,757.23	5,615,506.00	4,124,738.27
股本	1,189,462.98	1,004,964.36	1,189,462.98	1,004,964.36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338,276.36	825,036.07	1,338,276.36	825,036.07
盈余公积	284,566.72	214,296.68	284,566.72	214,296.68
一般风险准备	721,595.89	514,878.68	715,747.31	514,878.68
未分配利润	2,101,680.01	1,582,370.08	2,087,452.63	1,565,562.49
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部分	61,221.40	57,211.36	-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992.68	327.27	31,699.23	30,037.86
商誉	-	-	-	-
无形资产	1,992.68	327.27	1,972.78	311.41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29,726.45	29,726.45
其他一级资本	-	-	-	-
二级资本	2,664,725.45	1,171,741.47	2,659,251.07	1,163,527.60
二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可计入部分	2,300,000.00	800,000.00	2,300,000.00	800,000.00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	364,725.45	366,195.01	359,251.07	363,527.60
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部分	-	5,546.47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694,810.68	4,198,429.96	5,583,806.77	4,094,700.41
一级资本净额	5,694,810.68	4,198,429.96	5,583,806.77	4,094,700.41
资本净额	8,359,536.13	5,370,171.43	8,243,057.85	5,258,228.01
加权风险资产	64,595,231.84	48,207,819.21	64,146,783.94	47,716,487.4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2%	8.71%	8.70%	8.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82%	8.71%	8.70%	8.58%
资本充足率	12.94%	11.14%	12.85%	11.02%

注：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本集团在计算 2014 年末资本充足率时，将部分受托业务、非保本理财产品等表外业务余额约 292 亿元计入风险资产总额。

十四、外币利润

2015年度本行各币种折美元外汇利润为 4,057,084.18 美元，各币种原币利润为： 美元 -1,757,920.69 元，英镑-6,011.53 元，港币 130,147.23 元，新加坡元-2,419.94 元，日元 -21,791,901.00 元，加拿大元-400.94 元，澳元-4,300.09 元，欧元 145,955.91 元。

十五、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